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董事长致股东的信

经过洗礼，笃定前行！

各位尊敬的联建光电投资者：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并购扩张以来，进入了第五个年头。公司已基本形成以设备制造和营销服务为双引擎的发展模式。设备制造板块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0 亿元，实现的利润约为 1.63 亿元。营销服务板块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6 亿元，实现的利润约为 3.55 亿元。经过全体联建人的艰辛努力，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公司与上市初收入增长超过 7 倍，从一家单一制造型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双主业企业集团。

然而，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步伐却没有跟上业务的快速扩张。在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后，公司全体上下敲响了合规警钟，立即启动了自查自纠流程，对所有子公司进行高标准的全面梳理。在此次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严格审计，对于合规性问题采取“零容忍”原则，并将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措施消除个别子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隐患。在整改期间，我们的股价出现了较大波动，也给员工信心造成了影响。我在此代表董事会成员向所有投资人、联建人表示最郑重与诚挚的道歉！

在过去几年的快速扩张中，公司收购了若干在各自领域具有竞争力的户外广告和创意营销公司。由于营销类公司的轻资产属性，合并并购资产时，会在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部分投资者担心这些商誉的计提影响未来利润。对此，我们在 2017 年年审中，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专门对所有子公司的未来

盈利进行谨慎性评估，确定合理的商誉约为 38.42 亿元，并决定对 7.95 亿元商誉及 0.74 亿元股权共计 8.7 亿元进行减值处理，其中部分损失依约由子公司原股东承担。我相信公司的这个积极举措，将有效降低未来发展的相关不确定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稳健成长的信心。

从 2018 年开始，公司进入转型升级的发展第二阶段。我们将强化集团的战略引导作用、业务协同与统筹作用、以及财务垂直管理作用，在设备制造领域，我们将继续领跑小间距 LED 市场，国内与国外市场并举，不断创新产品，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数字显控系统提供商。在营销服务领域，公司将打造线下户外媒体与线上媒体相融合的智能场景化广告产品，加强创意传播能力，不断加强与腾讯、阿里、360 等公司的紧密合作，为广告主提供更精准与更具价值的营销服务。未来的联建将依托这两个坚固的业务支柱，让公司成为横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一匹骏马，驰骋万里。

经历了 2017 年的挫折，虽然联建还需要一点时间来消除若干遗留下来的问题，但我们坚信联建人经过这一次的洗礼，将目标更明确，步履更坚定，给投资人的回报更长久！

联建光电董事长

刘虎军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广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广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对部分事项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并购子公司的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风险防控能力、反应速度、资源整合能力、协同工作能力形成挑战，对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管理层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在规模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进行控制和管理，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引进创新管理模式，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降低控制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的。

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价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对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努力加强投后项目的内部控制，在确保子公司独立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双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

4、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进行并购重组业务，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公司在 **2017** 年度已计提部分商誉减值，但商誉金额仍然较大。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手约定了业绩承诺标准及补偿措施，可在较大程度上抵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损失，但如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各业务板块的优势，保持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各项业务对资金需求相对增加，同时自 **2017** 年底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银行授信贷款申请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经营资金日趋紧张。为规避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进行合理的财务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融资机构沟通，争取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1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1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1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1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1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32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	指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准分众	指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指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指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丰德博信	指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泊视文化	指	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璞提文化	指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蓝海购	指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	指	长沙先导银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爱普新媒	指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Artixium	指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38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中、任玮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庄明、罗炜罡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52,366,443.19	2,803,457,748.12	2,775,456,884.71	42.40%	1,522,596,437.62	1,486,382,1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85,770.90	402,960,152.07	258,608,815.74	-59.67%	223,671,959.48	162,287,3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170,225.82	380,754,681.06	182,204,730.90	-254.86%	209,067,218.31	88,394,2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029,627.99	452,796,475.41	452,796,475.41	-33.08%	230,167,308.90	230,167,30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0	0.6976	0.4208	-64.35%	0.4533	0.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0	0.6976	0.4208	-64.35%	0.4533	0.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9.15%	6.09%	-6.38%	9.34%	5.4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8,321,680,493.04	7,430,064,282.69	7,259,398,943.82	14.63%	3,259,624,807.12	3,160,910,3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5,757,264.22	5,358,453,503.26	5,147,230,482.32	-4.89%	2,638,426,309.46	2,536,670,380.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70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3,648,566.71	997,484,807.61	1,116,040,208.71	1,135,192,8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35,173.38	111,924,701.67	160,471,277.39	-241,345,3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3,448.19	109,957,759.25	164,659,323.78	-622,950,7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7,001.96	133,470,240.84	36,579,493.70	171,236,89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4,285,770.90	258,608,815.74	4,895,757,264.22	5,147,230,482.3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2,768.32	276,232.76	-863,100.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48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77,158.30	17,886,977.67	16,715,066.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84,50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30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222,356.16	54,157,826.05	60,419,87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000.00	7,752,19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651.62	3,668,903.21	2,378,71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674.94	246.19		
合计	386,455,996.72	76,404,084.84	73,893,119.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将致力于完善在广告资源整合、数据挖掘、采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积极向广告传媒行业纵向拓展，成为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传播集团。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原有国内领先的LED显示屏制造企业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的营销服务业务产业链。公司拟通过自主研发和产业整合等方式完善公司在广告资源整合、精准投放目标人群技术能力，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优质媒体资源，满足广告主多样化需求。

1、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数字显示设备、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广告等核心业务板块。

（1）数字显示设备

目前，公司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设备及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政企宣传、体育场馆、舞台租赁等领域。通过高清无缝拼接显示系统与融合指挥调度系统结合，公司LED小间距产品可为电力、通信、交通、公安、能源、气象、安防、广电等领域提供统一指挥调度、监控等系统解决方案。

（2）数字营销服务

力玛网络为主流移动社交广告、搜索引擎广告、自主研发广告产品全覆盖的高效广告管理平台，并逐步构建出微信朋友圈、腾讯广点通、360搜索、阿里神马搜索等多媒体矩阵。其主要业务模式是“广告策略+广告技术+广告投放”。通过不断开展与不同行业的客户的广泛合作，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套标准化的互联网广告（含移动互联网）广告解决方案。

精准分众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精准传播和精准营销的解决方案，通过提供精准scrm、精销+、微客通、精准DSP广告和微信朋友圈广告等产品，并积极协同集团各子公司户外媒体资源，为企业量身定制全套的营销、广告、线上线下互动及资源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

友拓公关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顾问、策略咨询、互动营销、创意执行、体育与娱乐营销等全面整合服务，满足移动时代客户对品牌创意的需求，有效触达目标受众。

励唐营销是一家提供线下活动传播服务的企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深入挖掘客户品牌或产品的亮点，策划并组织管理包括公众现场互动活动、产品推广会、新闻发布会、新品发布会、媒介沟通会、巡展等线下活动，让目标受众在体验和参与中了解并接受客户的品牌、产品或服务，从而提高客户的知名度。

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其自主研发的多款高品质App产品所组成的广告投放媒体集合，凭借持续增长的大数据用户流量以及迭代更新的综合自媒体矩阵产品，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推广服务，为公司在互联网广告领域中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媒体资源布局。

（3）数字户外媒体网络

公司在户外大牌和大屏广告领域拥有全国领先的自有媒体资源和户外资源整合平台，自有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南京、太原、西安、无锡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成为公司一体化整合营销的渠道入口。公司依

托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可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户外广告投放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建立了拥有媒体主数量13,233家，媒体资源数量56,329个，媒体资源总面积达1,781.01万平方米，其中LED数量2814块，覆盖全国346个城市的户外广告资源数据库。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包括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综合、完善的服务内容，整合传播服务业务产业链，在客户和用户之间搭建完整的传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传播方案。

3、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随着公司以数字显示设备、数字营销和数字户外广告等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形成，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融合协同效应逐步彰显，公司营收较去年同期较大增长。

数字显示设备板块随着小间距市场持续爆发增长，该板块业务进入高速增长周期。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进行了一系列战略调整，完成了从产品研发、生产设备、供应商、销售团队的全面升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在小间距产品上取得收入的大幅增长。

数字营销板块通过拓展更多互联网广告资源为互联网广告业务创造新的收入来源。得益于公司旗下的力玛网络和精准分众相继拓展了微信朋友圈、腾讯广点通、阿里神马搜索等热门应用的广告资源，并通过收购爱普新媒，获得其旗下天气预报等一系列自有媒体APP广告资源，形成了丰富媒体媒体矩阵使公司在客户资源和销售力量方面的优势得以释放变现。

数字户外广告板块持续拓展新型户外媒体资源和客户行业分布，有效驱动业绩的增长。公司在优势的传统户外大牌和LED大屏资源之外，将进一步开发机场、高铁站、地铁、影院、公交站等新型户外媒体资源，加强媒体资源的覆盖范围和触达深度，符合广告主对户外广告投放形式多样化的需求趋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客户行业布局，在巩固房地产、汽车等传统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在家居建材、旅游、酒类等行业取得了显著的销售增长。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现状、周期性特点及行业地位

（1）数字显示设备

国内传统LED显示市场增长比较平衡，其中LED小间距进入行业爆发期，带动城市商用显示应用系统快速增长，已经成为LED显示应用行业新的增长点。LED显示屏将以薄透轻柔和异形的创新技术拓展增量市场，以高清节能、智能互动的技术升级存量市场。随着LED显示技术的提升和规模效应显现，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也在显著提升。

针对LED小间距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2017年公司在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各领域都进行了一系列向小间距产品倾斜的战略调整，报告期内开始显现成效，确立起在小间距产品上的市场竞争力。

（2）数字营销服务

根据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数据显示，2017年度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预计达到3,828.7亿元，同比增长31.9%。其中移动广告市场规模预测达到2,648.8亿元，增长率达到51.3%，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占比达到68.2%。此外，信息流广告占比逐步扩大，占比已达到17.8%，社交广告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从媒体类型来看，直播、短视频已成为营销新宠，满足用户碎片化时间对娱乐消费需求。

（3）数字户外广告

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报告，户外媒体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户外媒体如传统户外、电梯海报等户外媒体市场份额由2015年的15.60%扩张至2016年的17.70%。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入，近年来我国户外广告市场延续了稳定增长态势，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687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174亿元，占广告市场规模6,489亿元的18.09%。

户外媒体在各类传统媒体深受网络媒体冲击时，日常户外活动仍是人们不可替代的刚性需求，这一特性使得户外媒体成为传统媒体中唯一能保持到达率和投放额持续增长的媒体类型。得益于消费升级时代到来，一、二线城市户外媒体影院、电梯、地铁、购物中心等新型场景下的户外媒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户外大牌广告的投放则呈现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明显趋势。此外，Wifi，IBeacon，人脸识别等技术的城市，加速了户外媒体数字化，提高了户外媒体感知和互动能力。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提升，新一代消费青年为自身消费的意愿和消费信心明显超过其他年龄段人群，三四线城市消费快速升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的改变促使户外广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户外大牌广告的投放则呈

现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明显趋势，而一二线城市的影院、电梯、地铁、购物中心等场景下的新型户外媒体出现快速增长，户外媒体数字化、感知和互动能力升级也将带动行业变革。

5、公司所处LED产业的发展概述与经营分析

（1）公司目前所处LED 产业链的位置

从产业分工上来讲，LED产业链可以分为上、中、下游及应用领域，LED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LED芯片制造、中游LED封装以及下游LED应用，根据不同用途，下游LED应用又可以划分为LED照明、LED显示屏、LED背光应用等。

公司数字显示设备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解决方案，属于LED产业链下游的LED应用领域的LED显示屏。

（2）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业务模式

a)LED数字显示设备概述

公司的数字显示设备包括LED显示屏-户外全彩、LED显示屏-室内全彩、小间距LED显示屏等不同类型，主要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显示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政企宣传、体育场馆、舞台租赁等领域。而近年来大热的小间距产品，则可通过高清无缝屏体与特定显示系统的结合，为电力、通信、交通、公安、能源、气象、安防、广电等多领域提供超高清系统解决方案。

b)LED数字显示设备采购模式

公司LED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LED灯管、IC、驱动电源、PCB和控制卡等，公司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常用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

c)LED数字显示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市场为主导、以客户需求为依托的“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门的产品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执行及分解PMC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并按期生产。同时，针对市场需求量较大且体量较稳定的产品，公司也定期采取备库策略以满足快速、及时交付。公司有贴片生产线、插件生产线、波峰焊接生产线、喷墨生产线、三防灌胶生产线、螺丝机生产线、组装生产线、屏幕拼接老化生产线、包装生产线、钣金箱体生产线、压铸箱体CNC生产线、灌胶套件注塑生产线及诸多检测设备等完备的LED生产线。

公司的LED产品大多是定制化产品，产品规格众多，工艺流程标准化，技术性较强。主要工序包括贴片（插灯）、焊接、灌胶防水、组装、老化、包装等。为保证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的要求，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喷漆、电镀等少部分表面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工厂完成，以充分利用专业分工优势。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认证标准对所有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和品质保证。

随着LED产品向高密度小间距产品的发展，产品间距越来越小，而价值越来越高，在产能布局上，公司新的生产线主要向以小间距设备倾斜，目前公司已建立标准化、中等规模的LED小间距产品工艺生产线，并将逐步根据小间距产品的爆发曲线科学扩增产线。

d)LED数字显示设备销售模式

公司的数字显示设备既有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也有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渠道销售模式。

在直销模式中，公司以“提供中高端LED全彩显示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为目标，主要针对较大的客户或工程订单，向客户提供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在直销模式中，公司专设了技术服务部以协调销售、研发、工程技术等部门，为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参与竞标，中标后由公司和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客户能全程参与产品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后续服务过程，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改进产品技术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做到销售、生产和服务的紧密结合，进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在经销模式中，公司产品出口地区通常有较为成熟的经销商，经销商获取当地市场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生产产品并负责后续安装和维护，目前公司产品在世界100多个国家或地均有销售。

（3）LED显示设备核心竞争力

a）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以提升显示效果与用户体验为前提，已经在LED超大尺寸显示、高清节能显示、LED透明显示、快速组装模组和逐点校正、智能维护与防护、显示信息安全、高分可视化显控技术、柔性透

明显示技术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2017年底，公司在LED显示业务板块申请专利授权220项，软件著作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为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了快速原型成型加工中心，以缩短产品结构设计与验证时间，成立EMC（电磁兼容）实验室，经过不断研究，公司在电磁串扰抑制（产品布线、敏感模块间隔离、PCB Layout）、电磁辐射源头抑制（差/共模辐射抑制、接地、控制VCC稳定性、滤波）等方面已经沉淀出一套自有技术方案，并已有效融入产品开发的前段。

b）人才优势

公司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与人才激励机制。公司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的核心团队均长期从事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既拥有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又对LED 显示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

c）覆盖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LED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销售网络覆盖了包括美国、德国、巴西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公司产品覆盖全国大多地区。公司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意见反馈系统，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公司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前指导、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等服务。全球化的营销服务网络保证公司可以尽快了解、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和方向，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

（4）所处LED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a）利亚德（SZ：300296）成立于1995年，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LED应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可靠的LED应用产品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板块划分为LED小间距电视、LED智能照明、显示系统、文体教育传媒四个领域。（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b）艾比森（SZ：300389）成立于2001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LED显示解决方案，其显示屏产品广泛应用于广告传媒、地产、交通运输、舞台演艺、广播电视、体育场馆、安防监控、指挥调度等领域，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同时，从2014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在星级酒店免费安装显示屏从事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c）洲明科技（SZ：300232）成立于200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全球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d）奥拓电子（SZ：002587）成立于1993年，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LED应用产品和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年度增加蓝海购投资项目
固定资产	2016 年购入的办公楼装修完工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在原有国内领先的LED显示屏制造企业的基础上，深度整合数字户外和数字营销业务，通过公司LED小间距显示屏产品，为广告和线上互动营销提供良好载体。目前公司业务涵盖公关策划营销、互动活动营销、户外线下广告营销、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线上广告营销，并通过有效组织机制及建设信息系统依托线上广告的精细化数据管理能力，对各类广告营销进行横向集合和纵向打通，提供线上线下综合营销和效果营销方案，满足日益多样化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整合营销服务。

2、优质的户外媒体资源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逐步拥有了稳定、优质且形式多样的户外媒体资源，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南京、太原、西安、无锡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除了拥有各大城市重点区域广告资源外，加快拓展三、四线城市广告资源，逐步拥有优质且形式多样的户外媒体资源。其中，面对传统户外媒体增速放缓现状，公司大力拓展新媒体如机场、高铁、地铁、停车场、影院等广告资源。此外，公司在原有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e-TSM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实现户外平台移动化，对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为广告投放提供客观的分析依据，并针对不同的客户的需求，推出提升投放精准度的产品。同时，加大力度组建融合线上、线下媒体资源数据库，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

3、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数字户外和品牌公关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原有客户资源基础上，不断地扩展各行业客户资源，根据市场动态发展状况，发掘垂直行业品牌客户，构建了较强大市场拓展能力。到报告期截止，公司合作客户包含了互联网、金融、快消品、地产、汽车、通信、能源等领域，品牌客户涵盖如、蒙牛、加多宝、统一、华润怡宝、奥迪、奔驰、东风本田、北京现代、腾讯、合一、金立手机、万科、保利、华帝等中国领先品牌和世界500强大量优质品牌客户。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将致力于完善在广告资源整合、数据挖掘、采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成为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传播集团，以不断提升客户营销价值为己任。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规划，一方面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和加大对LED小间距显示应用的研发投入，继续保持了数字显示设备业务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投资并购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业务覆盖公关策划、代理执行、广告平台、互动活动、广告资源和广告设备在内综合、完善的服务内容，为在客户和用户之间搭建完整的传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整合营销传播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显示设备、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等核心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工作稳步发展。公司战略由外延式并购转向着重抓内生协同发展，建立了集团化的管理平台，为未来内生协同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952,366,443.1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85,770.9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9.67%；基本每股收益为0.15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4.35%。

1、业务方面

（1）数字显示设备板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70,461,995.31元，较其上年同期增长25.17%。在小间距LED等新技术带领以及文化传媒体育等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加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开发和推广新的小间距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军队、机场、公安、交通、安防、商场等领域。公司从2012年就已经开始布局小间距研发及生产，小间距产品收入连续三年保持高增长趋势，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为1.48亿元、2.74亿元、4.28亿元，2016年和2017年年增长率分别为84.70%和56.20%。

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技术（如裸眼3D、AR、VR等）的发展方向，加大对新技术的投入，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广告设备连接用户的能力。

显示屏产品的分类构成、应用领域：

联建有限

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应用领域
内销产品平台	小间距LED显示屏	VL系列	VL1.2、VL1.6、VL1.9	军队、通讯、公安、能源、金融、校园、交通、气象、广电等
		VH系列	VH1.4	
		VA	VA1.2	
	户外固装屏	F系列	F10、F16、F20	商显、交通、服务等
		FS系列	FS5、FS6、FS8、FS10	
外销产品平台	室内租赁屏	R系列	R2、R3Ⅱ	娱乐文化、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等
		RA系列	RA1、RA2、RA2S	
	户外租赁屏	R系列	R3T、R4T	娱乐文化、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等
		RA系列	RA3T	
	户内固装屏	FL系列	FL3Ⅱ、FL4	商显、交通、服务等
	户外固装屏	LS系列	LS6、LS10	商显、交通、服务等
		L系列	L10、L16	

		FL系列	FL3T、FL4T	
		F系列	F10、F16、F20	
		FS系列	FS5、FS6、FS8、FS10	
	小间距LED显示屏	VL系列	VL1.2、VL1.6、VL1.9、VL2.5	军队、通讯、机场、公安、能源、金融、校园、交通、气象、广电等
		VH系列	VH1.2、VH1.4、VH1.9	
		VA系列	VA1.2	

易事达：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规格	应用市场
固装屏	BIM系列	P3.9、P5.2、P6.25、P7.81	酒店、会议室、大型商场、监控室等场所
	BIM Plus系列	P3.1、P3.9	酒店、会议室、大型商场、监控室等场所
	UF系列	P6.67、P8.33、P10、P16.67	酒店、写字楼、高层建筑外墙等
租赁屏	Rock Plus系列	P4.84、P5.33、P6.67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户外活动、户外产品展览等
	Wing系列	P3.91	户内租赁市场、会议室、演唱会、歌舞厅、夜总会
	Wing-OD系列	P4.81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户外活动、户外产品展览等
	Dazzle系列	P3.91、P4.81、P5.95、P6.94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户外活动、户外产品展览等
小间距屏	EHP系列	P1.0、P1.2、P1.5、P1.9、P2.6	视频会议、交通指挥中心、航空监控等场所
	Dazzle系列	P2.84	户内租赁市场、会议室、演唱会、歌舞厅、夜总会
	BIM系列	P2.5	酒店、会议室、大型商场、监控室等场所
	BIM Plus系列	P1.9、P2.6	酒店、会议室、大型商场、监控室等场所
	Wing系列	P1.95、P2.97	室内租赁市场、会议室、演唱会、歌舞厅、夜总会
	Ticker 1货架屏	P1.9	大型商场、超市等
体育场馆屏	Stadium	P10	球场、运动场、体育比赛场地等

（2）积极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投资并购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增强数字营销板块能力

报告期内，数字营销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31,127,849.60元，较其上年同期增长56.0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了蓝海购的部分股权，利用蓝海购在房地产客户资源及公司现有广告业务的双方优势，增强公司在房地产方面的广告客户拓展方面的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完成收购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爱普新媒立拥有大量的自有APP平台及云魔方广告资源平台，积累大量的用户数据资源。通过收购爱普新媒能够提升公司在数据平台开发能力，在广告形式上

加快与公司旗下的品牌广告形成合力，建立协同和互补效益。

公司所处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概述与经营分析

1）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网营销服务及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其中精准分众作为微营销领域领导品牌及房地产、金融、汽车TOP10的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提升企业营销效率；力玛网络作为连接互联网媒介与企业客户的桥梁，其上游是各类网络媒介运营商，下游是各类具有互联网营销服务需求的企业，包括信息技术、金融、快速消费品、汽车、家电数码等耐用消费品、房地产等行业。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

2）业务模式

a）精准分众

移动营销系统：根据客户的购买使用时间（按月 / 次，按年），在平台进行标准化产品服务的使用。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运营策划等服务，从中收取运营费或服务费。

移动广告业务：对对应的广告执行效果进行收费。主要包括千次展示cpm的方式，以及点击计费cpc的方式。通过提供精准scrm、精销+、微客通、精准DSP广告和微信朋友圈广告等产品，为企业量身定制全套的营销、广告、线上线下互动及资源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

b）力玛网络

作为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360搜索）在深圳地区和广州地区的唯一指定代理商，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营销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广告策略+广告技术+广告投放”。并通过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给予的返点比例及力玛网络给予终端客户或下级代理商的返点比例的差额赚取利润。

C）爱普新媒

爱普新媒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并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以综合自媒体矩阵为载体的推广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为主要业务。凭借持续增长的大数据用户流量以及迭代更新的综合自媒体矩阵产品，通过“云魔方”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进行超大规模数据采集及对海量用户数据的整合、分类、分析，生成精准投放算法，为广告投放方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推广服务。

3）主要业务指标

单位：万元

展现率	点击率	日均成交金额
60%-80%	1%-2%	378.78

按平台类别分类	流量导入占比	收入金额
自有平台	4.80%	6024.84
第三方平台	95.20%	121079.39
按客户类型分类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直接类客户	37535	104919.21
代理类客户	566	22185.02
按终端类型分类		收入金额
移动端	微营销	2954
	神马搜索	28675
	APP广告服务	13186.53
非移动端	360搜索	80609
	电梯、LED推广	1679.7
按合作媒体分类	采购金额	计费模式
360搜索	50703	CPC
神马搜索	25954	CPC
万能WIFI	11969	CPC
其他合作媒体	3069.89	CPC/CPM/CPA

4）收入确认方式

a）精准分众

按照销售合同的执行期限分摊确认收入；根据广告后台实际消耗额或发布费用来确认成本。

b）力玛网络

由标准返点率及供应商对代理商的考核情况，根据总消耗确认核算收入和成本。

c）爱普新媒

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支付的广告费用，成本主要为自媒体广告平台的人工费用及互联网广告平台媒体资源的采购费用。

（3）进一步完善公司户外媒体资源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数字户外板块实现营业收入935,229,667.06元，较其上年同期增长40.29%。公司继续采用内生式发展，完善公司媒体资源网络建设。公司在户外大牌和大屏广告领域拥有全国领先的自有媒体和户外资源整合平台。公司积极寻找当地媒体资源丰富，能够与公司自身户外LED设备及媒体技术形成良好业务协同标的公司进行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国户外广告资源的整合能力，目前公司自有媒体资源网络拓展到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南京、太原、西安、重庆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成为公司整合营销服务的渠道入口。

户外媒体在各类传统媒体深受网络媒体冲击时，日常户外活动仍是人们不可替代的刚性需求，这一特性使得户外媒体成为传统媒体中唯一能保持到达率和投放额持续增长的媒体类型。得益于消费升级时代到来，一、二线城市户外媒体影院、电梯、地铁、购物中心等新型场景下的户外媒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户外大牌广告的投放则呈现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明显趋势。公司在原有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e-TSM基础上进行研发升级，实现户外平台移动化，对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全方位的监测，为广告投放提供客观的分析依据，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2、集团管理与业务协同

（1）规范管理运营，提高公司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建设，合理统筹内部资源。公司实行母子公司管理模式，为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战略布局、技术研发、人才挖掘等方面提供帮助，助力子公司成长。为此，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了一委四部的管理架构，作为公司管理实施平台，从规范运作、投资管理、战略规划、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与各子公司全面对接，同时加强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进一步推进集团OA及财务IT系统标准化，加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人财物的基础管理和管控，实现高效和规范化运营。

（2）整合媒体资源，推动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对技术链接和大数据等分析挖掘，目前已完成数字户外业务e-tsm平台和数字营销业务DSP平台的升级，以及完成SSP平台的研发和大数据DMP的应用，并从业务培训、销售激励、人员晋升等多个维度直接为子公司赋能。通过对媒体资源的整合，促进各业务板块的业务融合与协同，形成集团化作战的竞争优势，打造数据驱动的整合营销服务集团。

通过对集团公司产品资源的整合，实现产品标准化，并加强各子公司之间的产品交叉销售。在公关策划、营销活动策划、广告投放等领域梳理和打造出适合子公司交叉销售的标准化产品，增加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协同和收入来源，形成覆盖营销价值链端到端的全案营销服务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华北	10,213.01	95,094,227.26	
华东	14,282.38	186,587,648.92	
华中	1,721.74	21,465,426.53	
华南	13,183.95	141,708,548.64	
西南	3,160.15	41,862,745.74	
西北	579.40	19,821,714.94	
东北	203.52	1,794,477.79	
出口	46,439.99	662,127,205.49	
合计	89,784.16	1,170,461,995.31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1,140,140,549.62	97.41%	912,860,589.40	97.62%	24.90%
经销	30,321,445.69	2.59%	22,241,451.78	2.38%	36.33%
合计	1,170,461,995.31	100.00%	935,102,041.18	100.00%	25.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52,366,443.19	100%	2,775,456,884.71	100%	42.40%
分行业					
数字设备	1,170,461,995.31	29.61%	935,102,041.18	33.69%	25.17%
数字户外	935,229,667.06	23.66%	666,640,338.95	24.02%	40.29%
数字营销	1,831,127,849.60	46.33%	1,173,384,907.52	42.28%	56.06%
其他	15,546,931.22	0.39%	329,597.06	0.01%	4,616.95%
分产品					
数字设备	1,170,461,995.31	29.61%	935,102,041.18	33.69%	25.17%
数字户外	935,229,667.06	23.66%	666,640,338.95	24.02%	40.29%
数字营销	1,831,127,849.60	46.33%	1,173,384,907.52	42.28%	56.06%
其他	15,546,931.22	0.39%	329,597.06	0.01%	4,616.95%
分地区					
华北	704,761,456.39	17.83%	513,116,669.74	18.49%	37.35%
华东	556,109,330.83	14.07%	452,158,844.29	16.29%	22.99%
华中	64,395,563.72	1.63%	36,701,894.95	1.32%	75.46%
华南	1,545,974,050.85	39.12%	916,101,663.31	33.01%	68.76%
西南	309,578,689.82	7.83%	224,131,108.98	8.08%	38.12%
西北	93,851,940.80	2.37%	56,199,318.81	2.02%	67.00%
东北	8,930,438.98	0.23%	39,099,904.01	1.41%	-77.16%
出口	668,764,971.80	16.92%	537,947,480.62	19.38%	24.3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设备	1,170,461,995.31	761,338,810.12	34.95%	25.17%	27.03%	-0.95%
数字户外	935,229,667.06	584,600,547.58	37.49%	40.29%	56.37%	-6.43%
数字营销	1,831,127,849.60	1,352,196,175.62	26.16%	56.06%	63.25%	-3.26%
分产品						

数字设备	1,170,461,995.31	761,338,810.12	34.95%	25.17%	27.03%	-0.95%
数字户外	935,229,667.06	584,600,547.58	37.49%	40.29%	56.37%	-6.43%
数字营销	1,831,127,849.60	1,352,196,175.62	26.16%	56.06%	63.25%	-3.26%
分地区						
华北	704,761,456.39	488,731,673.77	30.65%	37.35%	34.01%	1.73%
华东	556,109,330.83	363,540,489.65	34.63%	22.99%	24.64%	-0.87%
华南	1,545,974,050.85	1,098,785,103.00	28.93%	68.76%	76.64%	-3.17%
西南	309,578,689.82	214,212,207.20	30.81%	38.12%	42.88%	-2.30%
出口	668,764,971.80	435,065,294.57	34.94%	24.32%	36.69%	-5.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	销售量	平方米	89,784.16	83,712.83	7.25%
	生产量	平方米	104,240.15	86,572.81	20.41%
	库存量	平方米	23,998.76	14,843.31	61.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字设备		761,338,810.12	28.10%	599,334,650.64	33.26%	27.03%
数字户外		584,600,547.58	21.58%	373,852,158.15	20.75%	56.37%
数字营销		1,352,196,175.62	49.91%	828,291,461.12	45.97%	63.25%

说明

数字设备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41,570,207.39	5.46%	39,324,681.23	6.56%	5.71%
2	原材料	669,759,981.15	87.97%	518,541,438.54	86.52%	29.16%
4	动力和能源	6,535,744.35	0.86%	5,446,754.35	0.91%	19.99%
5	折旧	12,625,593.95	1.66%	9,062,008.05	1.51%	39.32%
6	无形资产摊销	260,931.36	0.03%	201,067.36	0.03%	29.77%
7	制造费用	25,439,581.08	3.34%	22,720,802.82	3.79%	11.97%
8	房租	1,879,770.58	0.25%	1,672,806.29	0.28%	12.37%
9	其他	3,267,000.26	0.43%	2,365,092.00	0.40%	38.13%
合计		761,338,810.12	100.00%	599,334,650.64	100.00%	27.03%

数字户外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1,501,966.72	0.26%	175,908.98	0.05%	753.83%
2	制作成本	25,042,650.95	4.28%	19,032,934.30	5.24%	31.58%
3	折旧	28,395,016.30	4.86%	25,202,475.63	6.94%	12.67%
4	无形资产摊销	-	0.00%	75,825.22	0.02%	-100.00%
5	媒体费	515,420,034.59	88.17%	302,857,337.06	83.38%	70.19%
6	维修费	2,451,731.91	0.42%	3,898,772.79	1.07%	-37.12%
7	水电费	4,508,384.98	0.77%	4,991,617.17	1.37%	-9.68%
8	设计策划费	3,010,471.39	0.51%	3,052,171.14	0.84%	-1.37%
9	展览展示费	2,537,119.92	0.43%	2,351,495.47	0.65%	7.89%
10	其他	1,733,170.82	0.30%	1,588,932.45	0.44%	9.08%
合计		584,600,547.58	100.00%	363,227,470.21	100.00%	737.07%

数字营销行业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序号	营业成本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人工工资	5,255,061.44	0.39%	3,785,926.29	0.46%	38.81%
2	广告成本	1,011,334,306.81	74.79%	565,199,125.56	66.95%	78.93%
3	制作成本	261,562,088.23	19.34%	226,718,407.26	27.37%	15.37%
4	会议成本	10,290,174.44	0.76%	9,431,176.26	1.14%	9.11%
5	服务成本	27,704,643.07	2.05%	18,322,672.70	2.21%	51.20%
6	差旅成本	16,380,454.92	1.21%	927,751.86	0.11%	1665.61%
7	招待成本	2,394,075.74	0.18%	284,836.02	0.04%	740.51%
8	其他	17,275,370.97	1.28%	14,246,253.11	1.72%	21.26%

合计	1,352,196,175.62	100.00%	838,916,149.06	100.00%	2620.80%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因子公司并购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7年10月1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1,828,371.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20,609,045.86	3.04%
2	客户 2	68,154,231.62	1.72%
3	客户 3	66,428,688.50	1.68%
4	客户 4	66,187,939.95	1.67%
5	客户 5	60,448,466.07	1.53%
合计	--	381,828,371.99	9.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25,151,085.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78,333,486.12	16.84%
2	供应商 2	252,078,186.87	8.87%
3	供应商 3	140,211,735.65	4.94%

4	供应商 4	112,915,949.71	3.97%
5	供应商 5	41,611,727.37	1.46%
合计	--	1,025,151,085.72	36.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2,686,492.64	276,937,230.97	12.91%	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13,942,968.60	221,837,847.24	41.52%	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49,970,471.12	18,305,928.97	172.97%	集团本部融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针对VL及VH系列小间距平台的设计进行优化，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成功推出RA1、RA2、RA3T全新租赁以及VL平台新规格VL1.5小间距等产品，目前已在LED超大尺寸显示、高清节能显示、LED透明显示、快速组装模组和逐点校正、智能维护与防护、显示信息安全、高分可视化显控技术、柔性透明显示技术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2017年底，公司在LED显示业务板块申请专利授权220项，软件著作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72	490	1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63%	14.84%	8.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71,688,508.63	72,641,421.33	45,731,04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2.62%	3.0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296,438.80	3,185,806,902.24	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266,810.81	2,733,010,426.83	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29,627.99	452,796,475.41	-3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99.57	48,585,393.53	-9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044,733.93	1,977,393,754.19	-5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92,734.36	-1,928,808,360.66	-4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409,000.00	2,008,050,383.23	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546,986.70	287,847,484.01	3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62,013.30	1,720,202,899.22	-5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01,807.62	248,077,181.47	-48.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143,120.66	7.79%	本期投资蓝海购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792,568,235.80	553.88%	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等	是
营业外收入	341,794,400.95	238.86%	业绩补偿、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4,332,858.51	1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04,578,574.57	9.67%	649,191,384.47	8.94%	0.73%	
应收账款	1,047,111,872.57	12.58%	822,138,199.87	11.33%	1.25%	
存货	391,526,816.47	4.70%	259,657,952.21	3.58%	1.12%	
投资性房地产	262,098,062.46	3.15%		0.00%	3.15%	
长期股权投资	122,684,859.65	1.47%	37,572,000.00	0.52%	0.95%	
固定资产	712,277,866.42	8.56%	309,503,073.67	4.26%	4.30%	
在建工程	11,279,232.42	0.14%	7,496,790.47	0.10%	0.04%	
短期借款	1,899,409,000.00	22.82%	748,500,000.00	10.31%	12.5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04,215.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0,104,215.3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62,200,000.00	2,848,084,426.16	-73.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非公开发行	26,000	103.5	26,010.16	0	0	0.00%	0	0	0
合计	--	26,000	103.5	26,010.16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第一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5 号)核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16,393,442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86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59,999,99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 元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499,990.12 元。配套融资项目向何大恩、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合计 5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分时传媒股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24,029.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24,029.00 万元。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为 0.00 万元。配套融资项目计划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包括差旅费在内的交易费用 1,971.00 万元， 2014 年度投入 1,801.66 万元，2015 年度投入 41.00 万元，2016 年度投入 35.00 万元，2017 年度投入 103.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1,981.16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5,844.68 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9,965.97 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2,186.75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046.70 元。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剩余 8447.73 元已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账户 44201018700052505886，剩余 2.40 元已转入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账户 0282100575806。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否	24,029	24,029	0	24,029	100.00%		0	不适用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否	1,971	1,971	103.5	1,981.16	100.52%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00	26,000	103.5	26,010.1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6,000	26,000	103.5	26,010.1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剩余 8447.73 元已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账户 44201018700052505886，剩余 2.40 元已转入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账户 028210057580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联动文化	子公司	LED 户外数字传媒	10100 万元	92,329,819.44	73,674,467.73	38,498,059.94	143,488.35	1,652,743.27
精准分众	子公司	微信软件广告服务及电梯广告	1000 万元	97,105,560.58	72,096,663.10	124,441,684.38	36,483,351.60	32,152,146.83
上海成光	子公司	广告	2000 万元	103,433,743.63	55,085,025.77	107,318,098.58	16,855,033.03	11,722,222.42
西安绿一	子公司	广告	2000 万元	95,482,693.74	58,311,380.92	60,016,788.88	25,150,310.04	18,982,891.04
爱普新媒	子公司	广告	1000 万元	117,140,782.14	107,501,680.12	44,929,407.91	19,324,885.25	19,334,002.48
分时传媒	子公司	广告业务	1429 万元	688,111,719.11	347,732,922.04	513,289,543.31	93,964,270.92	83,629,316.05
友拓公关	子公司	公关业务	100 万元	227,639,253.90	150,440,391.70	392,476,977.45	55,160,337.25	47,251,465.63

易事达	子公司	LED 生产与销售	7500 万元	419,732,162.31	197,346,415.00	390,115,988.40	52,955,658.56	45,324,759.23
力玛网络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62.56 万元	267,286,429.58	167,260,393.17	1,091,716,577.42	71,896,079.60	60,993,702.23
华瀚文化	子公司	广告	1000 万元	145,547,854.25	65,162,803.37	100,956,315.80	33,858,308.84	12,091,967.05
远洋远洋	子公司	广告	1000 万元	106,917,230.88	55,909,664.23	124,759,173.49	16,272,147.46	14,601,543.27
励唐营销	子公司	公关业务	500 万元	198,438,006.85	137,973,527.94	184,348,231.23	36,549,926.12	37,599,764.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营业收入：39,710,837.1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打造集团管理大平台，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进一步建设集团管理平台，加大集团整合服务的能力。为所有子公司打造一个共享能力和资源的大平台。帮助所有业务单元更好的进行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和能力提升。为子公司提供战略支撑，帮助各子公司进行战略的梳理和规划，明确未来发展思路，帮助各子公司之间实现业务资源嫁接和共享。帮助各子公司规范运作流程、优化组织架构、建立信息化办公系统，提升各子公司的管理水平；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巩固和激励核心团队，并且通过管理能力和知识技能的培训，帮助子公司培养人才。同时，通过进一步推进集团OA及财务IT系统实施标准化，加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人财物的基础管理和管控，实现高效和规范化运营。

2、外延转内生，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2018年主要战略重点在于整合集团各子公司的内部协同，实现内生增长，增强端到端的全案营销能力。推动子公司标准化产品梳理，实现产品交叉销售，业务协同。另一方面，加快推动户外各子公司的业务从线下延伸至线上，增强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和腾讯社交广告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互联网广告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3、各业务板块的2018年规划

（1）数字设备板块2018年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实现版块内子公司资源协同共享的同时，重点实施三大战略规划，一是增强产品研发力量，不断探索可与LED显示结合的新技术，加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促进可视化解决方案能力的突破，同时加大对小间距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升级，增加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二是建立国内渠道销售模式，打造渠道销售事业部，全年实现渠道销售规模的突破。三是布局海外市场销售服务点，打造多个海外分公司和办事处，完善本地化服务。

（2）数字营销板块各子公司继续在业务和优势能力方面进行互补协同，实现客户群体的交叉销售和重复开发。一方面，拓展更多优质线上媒体资源，如和腾讯社交广告等达成战略合作，利用旗下力玛、精准分众强大的营销服务团队和数字营销板块的大量客户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另一方面通过网络协同和数据积累，逐步构建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2018 年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包括积累自有数据、开发户外广告投放平台、通过户外广告平台完成线上媒体投放等。

（3）数字户外板块，一方面，各子公司原有的户外广告业务通过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已有的户外媒体资源网络化、标签化、数据化，并积极拓展高铁、商场、景区等消费场景的媒体资源。另一方面，户外子公司积极从线下延伸至线上，借助集团和腾讯社交广告等优质线上媒体合作的契机，在传统户外大牌大屏广告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广告业务，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服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537,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07,519元。

2016年度：以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3,688,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2,737,682.2 元。

2017年度：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104,285,770.90	0.00%	0.00	0.00%
2016 年	122,737,682.20	258,608,815.74	47.46%	0.00	0.00%

2015 年	101,107,519.00	162,287,382.93	62.3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联建光电股份。			
	李卫国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陈斌 ；郭检生 ；刘为辉 ；罗李聪 ；马伟晋 ；申箭峰 ；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伟韶 ；朱嘉春 ；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斌；郭检生；刘为辉；罗李聪 ；马伟晋；申箭峰； 向业胜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度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伟韶；朱嘉春		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肖连启；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		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			
	李卫国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56.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高文晶；马晋瑞；申碧慧；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海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雷涛；李卫国；王鹏；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宗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2）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			

			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			

			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马杰 ；肖连启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苑晓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			

			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陈斌；陈雪芬 ；郭检生；刘为辉 ；罗李聪；马伟晋 ；申箭峰；向业胜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马伟晋、周伟韶、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韶 ；朱嘉春		如下：（1）为保证深圳力玛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承诺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深圳力玛任职。（2）马伟晋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 33.96%股份、广州市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00%份额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周伟韶和陈雪芬二人目前除共同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广州联合			

			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广州锦琪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股权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深圳力玛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相同或类似			

			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马伟晋、陈雪芬、郭检生、向业胜在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深圳力玛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			

			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深圳力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深圳力玛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深圳力玛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价值按照发行价格 23.5 元/股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段武杰;周继科	其他承诺	1、湖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产生的风险承诺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事达”）为易事达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冷国用（2013）第 5-06-5 号），土地座落于沙办新民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2 日，使用权面积为 39,537.00 平方米。根据湖南易事达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	2015 年 01 月 3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权出让合同》，湖南易事达需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竣工，延期要提前申请，但不得超 1 年，否则延期一日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土地闲置，不满一年的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开工的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收回该地块。因易事达曾经拟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通过湖南易事达取得该块土地是为易事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储备募投项目用地，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因目前首发政策等原因易事达暂时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但一直没有放弃进入资本市场的目			

			标且仍拟将该块土地用于未来扩大产能及建设生产基地之用，基于上述原因，故截至目前，湖南易事达暂未在该块土地上开工建设生产基地。本二人承诺如湖南易事达被追缴土地闲置费、土地被依法收回或遭到其他处罚的，本二人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的赔偿责任承诺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扬生签署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			

			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3、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物业的赔偿责任承诺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所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4、终止新三板挂牌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证监会核发本次交易批文之日为准），本二人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易事达尽快取得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易事达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核发本次交易正式批准文件之前需取得易事达新三板终止挂牌函，那么，本二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满足该等要求。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并且联建光电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第一期款项之后，本二人应启动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割启动日为联建光电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除			

			外。5、关于易事达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关承诺目前，易事达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份可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因为易事达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触发了易事达对联建光电的业绩补偿承诺的，那么，本二人承诺，将履行对联建光电的补偿义务，同时，会依法运营使易事达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需全部条件，并继续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6、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受到			

			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和联建光电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其他易事达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刘虎军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已履行完毕
	段武杰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单位：股 2014 年 1,140,583， 2015 年度 1,260,644 2016 年度 1,380,705 2017 年度 1,500,767 2018 年度 1,599,817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			

			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周继科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单位股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536,745593,245649,744 706,244 752,857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			

			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A．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			

			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B．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			

			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张鹏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人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单位：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35,163；38,864 ；42,566；46,267；49,320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			

			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			

			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A．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B．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			

			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单位：股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17,211 129,549 141,887 154,225 164,402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			

			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100%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合伙企业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 （2）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 A．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			

			按下面公式计算。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B．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3）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			

			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杨再飞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2,958,038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			

			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			

			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	2018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495,51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794,616 股联建光电股份；（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			

			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493,741 股联建光电股份：（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			

			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286,10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尚未解			

			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			

			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			

			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已履行完毕
	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再飞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友拓公关原股东承诺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6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57.00 万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元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友拓公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友拓公关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友拓公关原股东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段武杰；张鹏； 周继科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承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33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易事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段武杰；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			

			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段武杰;张鹏;周继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易事达任职（2）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			

			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本承诺函为			

			不可撤销承诺函。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	2014 年 09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杨再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			

			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			

			关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			

			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蒋皓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再飞	其他承诺	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2、劳动事宜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	2015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刘虎军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7 月 04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已履行完毕
	樊丽菲;何晓波;黄允炜;王琦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100%股权在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			

			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			

			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周昌文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8.7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2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			

			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100%股权在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60%但不足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			

			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			

			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			

			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朱贤洲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6.78%，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			

			股份的43.51%；（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100%股权在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			

			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高存平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7.4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2.5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			

			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100%股权在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			

			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			

			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			

			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张海涛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4.8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55.1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86%；（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87%；（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			

			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100%股权在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			

			款净值的60%但不足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			

			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			

			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曾家驹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0.39%，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9.6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			

			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			

			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100%股权在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2017 年 12 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60%但不足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			

			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			

			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			

			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以上各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76.73%；（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贷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合伙企业剩余未解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合伙企业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			

			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合伙企业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			

			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何吉伦	股份限售承诺	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本人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联建光电本次重组中，本人以所持分时传媒股份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	2014 年 07 月 04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			

			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本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			

			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			

			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			

			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丽菲；高存平；何大恩； 何吉伦 ；何晓波；黄允炜；王琦；曾家驹；张海涛；周昌文； 朱贤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	2014 年 04 月 1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樊丽菲；高存平 ；何吉伦 ；何晓波 ；黄允炜；王琦；曾家驹；张海涛 ；周昌文；朱贤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	2013 年 12 月 2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还应将违约			

			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1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其他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	2011 年 09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回购股份。经公司审慎研究，因其他回购方式条件尚不具备，承诺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将只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2017 年 02 月 0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已履行完毕
	陈波 ；段武杰 ；何吉伦 ；蒋皓 ；李波 ；刘虎军；谢志明 ；熊瑾玉；杨路菲；姚太平；张艳君 ；周继科 ；朱贤洲	股份减持承诺	2018 年 1 月 9 日前，若有减持联建光电股份的需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27.00 元/股，如遇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价、股数相应调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分时传媒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2,800	7,282.38	不适用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友拓公关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57	4,817.61	不适用	2015 年 01 月 3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易事达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00	4,257.09	不适用	2015 年 01 月 31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力玛网络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00	6,535.96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励唐营销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93	3,584.46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远洋传媒	2015 年 01 月	2019 年 12 月	2,880	1,460.15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详见披露于巨

	01 日	31 日				09 日	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华瀚文化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12	2,673.12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绿一传媒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40	2,014.75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上海成光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0	1,320.6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公告》
精准分众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0	3,270.29	不适用	2016 年 02 月 26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71.6%股权的公告》
泊视文化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56	1,476.93	不适用	2016 年 08 月 05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藏泊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爱普新媒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00	4,761.98	不适用	2017 年 06 月 14 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分时传媒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55,000.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44,661.09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利润承诺。

2、力玛网络截至2017年期末盈利补偿承诺期承诺利润为12,800.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盈利补偿承诺期实现利润为12,286.17万，截至2017年期末盈利补偿承诺期实现利润小于盈利补偿承诺期承诺利润，未完成利润承诺。

3、华瀚文化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9,448.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8,650.16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利润承诺。

4、远洋传媒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7,200.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5,870.07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利润承诺。

5、西安绿一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4,240.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4,088.76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利润承诺。

6、上海成光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2,800.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2,666.42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利润承诺。

7、精准分众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7,000.00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5,754.73万，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2017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利润承诺。

8、除上述公司外，其余相关资产截至报表期末累计承诺利润已经实现。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			1.75	现金清偿	1.75	

陈波		往来款	991.52	404.41	1,395.93	0		0	
刘学礼		往来款	69.2	366	370.47	64.73	其他	64.73	
姜学宁		往来款		100.11	45.38	54.73	其他	54.73	
万峰		往来款	16.8		14.86	1.94	其他	1.94	
刘婷		往来款		0.03		0.03	其他	0.03	
郎森		往来款	6.56		6.56	0		0	
封良友		往来款	0.7		0.7	0		0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9.2		147.3	441.9	其他	441.9	
徐州德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	30		100	其他	100	
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1,866.55		1,866.55	现金清偿	1,866.55	
何吉伦		业绩补偿款	7,504.85	6,704.47		14,209.32	现金清偿	14,209.32	
黄允炜		业绩补偿款	96.58	86.28		182.85	现金清偿	182.85	
李卫国		业绩补偿款	321.85	430.12		751.96	现金清偿	751.96	
马伟晋		业绩补偿款		3,528.93		3,528.93	现金清偿	3,528.93	
太原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373.31		373.31	现金清偿	373.31	
肖连启		业绩补偿款		1,167.05		1,167.05	现金清偿	1,167.05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741.13	990.46		1,731.59	现金清偿	1,731.59	
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业绩补偿款	649.9	2,189.14		2,839.04	现金清偿	2,839.04	
新余市博		业绩补偿款		4,538.51		4,538.51	现金清偿	4,538.51	

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4,569.09		4,569.09	现金清偿	4,569.09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2,590.61		2,590.61	现金清偿	2,590.61	
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118.11	157.84		275.95	现金清偿	275.95	
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216.41		216.41	现金清偿	216.41	
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款		274.25		274.25	现金清偿	274.25	
朱贤洲		业绩补偿款	540.82	483.14		1,023.96	现金清偿	1,023.96	
合计			11,718.97	31,066.71	1,981.2	40,804.46	--	40,802.72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14%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何吉伦、陈波等关联方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系承诺业绩未完成或预计未来年度无法完成的相关业绩补偿款； 2、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刘学礼为惠州健和行政后勤部经理，负责工厂食堂采购及管理，每月需要借款用于食堂食材等物品采购，属于公司正常开支的借款，借款会于下月及时冲账。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计上述往来款均能按照计划清偿。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			2018 年 04 月 28 日						

意见的披露日期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相关说明：

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疑虑。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相关说明：

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给予了全面的配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尊重瑞华会计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和意见。

独立董事相关说明：

我们尊重和接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高度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自查后发现在2014-2016年度期间，子公司分时传媒、精准分众、远洋文化的部分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准确；由于上述子公司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对上述子公司前期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对应的商誉出现减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由于上述子公司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对上述子公司前期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赌协议规定，需要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确认营业外收入。

二、董事会意见说明

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权属关系	持股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取得股权的时点
1	爱普新媒	子公司	100%	收购	2017年10月11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中 任玮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公司财务审计要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约定。经公司独立董事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告编号：2014-058、2014-065）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建信联建员工成长1号（养颐四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建信联建员工成长1号（养颐四方）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公告编号：2015-006）。上述事项已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6.50万份股票期权及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553.76万股的2.0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万虎、李丰良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6.9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892.50 万份调整为885.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81人调整为79人。并同意对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4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钟菊英女士离职，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股，涉及激励人数为1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3 ,688,411股变为613,508,41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0元/股，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7,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1,518.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518.1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518.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518.1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5 。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为2017-006 。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5 。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86 。

公司于 2017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90 。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109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6 。

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59 。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97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400,011	57.59%	0	0	0	-96,604,504	-96,604,504	256,795,507	41.8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53,400,011	57.59%	0	0	0	-96,604,504	-96,604,504	256,795,507	41.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886,459	15.79%	0	0	0	-49,216,373	-49,216,373	47,670,086	7.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6,513,552	41.80%	0	0	0	-47,388,131	-47,388,131	209,125,421	34.0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88,400	42.41%	0	0	0	96,424,504	96,424,504	356,712,904	58.14%
1、人民币普通股	260,288,400	42.41%	0	0	0	96,424,504	96,424,504	356,712,904	58.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13,688,411	100.00%	0	0	0	-180,000	-180,000	613,508,41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钟菊英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钟菊英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90,797,320	15,597,320	0	75,200,00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何吉伦	39,690,504	23,778,215	0	15,912,289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熊瑾玉	22,278,582	1,228,582	0	21,05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姚太平	17,822,430	2,432,430	0	15,390,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杨再飞	12,798,385	298,385	0	12,500,00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马伟晋	11,150,042	250,000	0	10,900,04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58,255	0	1,265,559	9,423,81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5,257	600,000	0	7,585,257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段武杰	12,904,723	5,754,723	0	7,150,00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5,199	0	982,941	6,248,14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3,015	0	492,589	3,665,60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限售股股东	121,176,299	101,962,791	0	19,213,508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353,400,011	151,902,446	2,741,089	204,238,65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钟菊英离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3 ,688,411股变为613,508,411股。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18.81%	115,388,120	0	86,541,090	28,847,030	质押	75,200,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2.55%	76,992,400	0	15,912,289	61,080,111	冻结	75,151,998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4.84%	29,704,777	0	22,278,582	7,426,195	质押	21,050,000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3.87%	23,763,240	0	17,822,430	5,940,810	质押	15,390,000
段武杰	境内自然人	2.80%	17,206,297	0	7,751,461	9,454,836	质押	11,850,000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39%	14,637,755	0	0	14,637,755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2.09%	12,798,385	0	12,798,385	0	质押	12,500,000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2,387,274	12,387,274	0	12,387,274		
马伟晋	境内自然人	1.82%	11,150,042	0	11,150,042	0	质押	10,900,0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10,864,644	0	0	10,864,64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吉伦	61,080,111	人民币普通股	61,080,111

刘虎军	28,847,030	人民币普通股	28,847,030
张艳君	14,6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755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87,274	人民币普通股	12,387,2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64,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864,644
周斌	10,140,334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334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40,335	人民币普通股	9,540,335
段武杰	9,454,836	人民币普通股	9,454,836
沈亮	7,973,592	人民币普通股	7,973,592
熊瑾玉	7,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女士报告期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熊瑾玉女士报告期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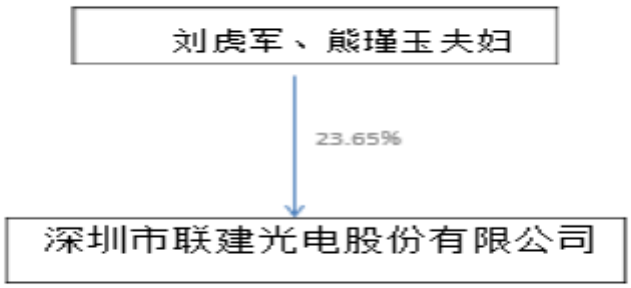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11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立案调查及相关法定规定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115,388,120	0	0	0	115,388,120
熊瑾玉	董事	现任	女	48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9,704,777	0	0	0	29,704,777
姚太平	董事	现任	男	53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3,763,240	0	0	0	23,763,240
朱贤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7,591,422	0	0	0	7,591,422
蒋皓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9,459,675	0	0	0	9,459,675
马伟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6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11,150,042	0	0	0	11,150,042
秦敏聪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李小芬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4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肖志兴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 年	2018 年	0	0	0	0	0

					01 月 04 日	08 月 20 日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580,720	0	0	0	3,580,720
肖连启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3,831,696	0	0	0	3,831,696
苑晓雷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00	0	0	0	200
王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3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王广彦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8 年 08 月 20 日	0	0	0	0	0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7 年 04 月 12 日	17,206,297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39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7 年 08 月 13 日	350,000	0	260,500	0	89,500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6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25,000	73,900	0	0	298,900
合计	--	--	--	--	--	--	222,251,189	73,900	260,500	0	204,858,2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4 月 12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 年 08 月 13 日	个人原因辞职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离任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新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的提名于2017年1月4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新董事秦敏聪先生的提名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18年8月20日届满。

刘虎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

熊瑾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姚太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

朱贤洲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交投广告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皓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伟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叁搜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

秦敏聪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深圳市大兴汽车集团董事长，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芬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集团助理总经理兼北京首席代表。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成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曾兼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主任法律助理。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东方昆仑（深圳）律师所律师、上市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21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詹伟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9月23日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并参加了2011年11月17日、2014年2月28日的独立董事培训。1999年11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现任深圳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15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志兴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组织行为学博士。历任亨利 明茨伯格首创的第三代管理教育范式国际实践管理教育（IMPM）中国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亨利 明茨伯格研究中心学术主任，领教工坊学术委员会主任。目前担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4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谢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肖连启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励唐会展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苑晓雷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现任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总裁职位。

3.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王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证券事务专员，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广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河南新天明广告信息传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唐码之光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成义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	研究员	1993 年 04 月 01 日		是
王成义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2 月 01 日		是
王成义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是
詹伟哉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9 月 01 日		是
詹伟哉	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5 月 01 日		是
詹伟哉	深圳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是
詹伟哉	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29 日		是
詹伟哉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3 月 18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总经理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工资。

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基本工资已发放，绩效工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议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8	现任	70	否
熊瑾玉	董事	女	48	现任	34	否
姚太平	董事	男	53	现任	34	否
朱贤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8.04	否
蒋皓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11.86	否
马伟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6	否
秦敏聪	董事	男	51	现任	3.83	否
李小芬	独立董事	女	64	现任	9	否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9	否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9	否
肖志兴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8.93	否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16.8	否
肖连启	监事	男	41	现任	18.97	否
苑晓雷	监事	男	40	现任	27	否
王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15.3	否
王广彦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4.6	否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51.7	否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39	离任	27	否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男	36	离任	36	否
合计	--	--	--	--	511.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76
销售人员	813
技术人员	108
财务人员	147
行政人员	228
管理人员	198
客服人员	436
研发人员	672
其他人员	334
合计	3,8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0
本科	1,193
专科	1,195
中专/高中及以下	1,354
合计	3,812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标准，向员工提供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提高员工素质。通过不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多种培训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部培训师制度，根据员工职业需要提供培训，组织员工参加政府培训项目。并且公司不定期举办培训活动，请公司高管、外部讲师讲授课程，拓展了员工职业发展渠道，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的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已制定的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并得到严格遵照执行。

2、关于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3、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均按照上述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2017年1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肖志兴先生为新独立董事，2017年5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秦敏聪先生为新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行使权利，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情况，

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1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及时对外披露，审议通过实施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2）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内控的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聘产生。公司经理层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履行其诚信义务，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95%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0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10%	2017 年 02 月 06 日	2017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0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25%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85%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1.2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6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99%	2017 年 08 月 14 日	2017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7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成义	13	9	4	0	0	否	6
李小芬	13	9	4	0	0	否	3
詹伟哉	13	11	2	0	0	否	6
肖志兴	13	9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汇报，参加专门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情况，对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沟通，了解并监督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重大投资方案和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评估与考核，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确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管理，制订考核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管人员薪酬事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2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内控控制环境无效。 （2）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	（1） 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总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收入总额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 净利润 5%, 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5%≥差错金额≥总资产额 0.5%，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差错金额>净资产额的 5%，且差错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5%≥差错金额≥收入总额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净利润 5%≥差错金额≥净利润 1%，且差错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大缺陷，大于等于 500 万；重要缺陷 100 万-500 万之间；一般缺陷， 小于等于 100 万。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 484200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中、任玮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建光电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7年12月7日，联建光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1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联建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个别子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其影响难以量化

联建光电对部分并购子公司的管理偏弱，在实际执行层面存在偏差。我们对联建光电之全资子公司精准分众实施了IT审计，发现其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精准分众财务部门收入确认不完全依赖业务系统数据，毛利率高于集团内类似同行业。2017年度收入金额12,178.89万元，较上年增长62%，应收账款余额为7,617.88万元，较上年增长129%。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相关交易流程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难以对相关的重要账户金额（或余额）作出恰当的调整。

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公司历史数据进行的，如上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由于精准分众重大错报风险导致其对应商誉减值的影响金额，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其商誉减值是否充分。

3、Artixium投资损失事项

如附注十五、5所述，联建光电之全资子公司联建有限在法律上仍是Artixium Display LTD持股60%的股东，且派驻3/5的董事，在法律上拥有对该公司的权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联建有限对Artixium Display LTD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联建有限一直未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也无法了解到Artixium Display LTD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联建有限未将其纳入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投资款4,146.77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从合并报表视角来看，我们无法合理预计Artixium Display LTD是否存在超额亏损及其对联建光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建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联建光电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下所述，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1部分所述，我们无法确定该调查事项对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2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联建光电之子公司精准分众相关交易流程的真实性、对应的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六、35、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联建光电的营业收入70%来源于广告收入。根据会计政策，广告收入在提供广告服务后经广告服务对象确认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按会计期间确认营业收入。由于联建光电广告收入均来自存在业绩承诺的子公司，从而存在为了完成业绩承诺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联建光电收入确认（除精准分众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重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对管理层的询问，评价公司各项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联建光电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联建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客户、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等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5）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发生额；

（6）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结算单/验收单/报关单、收款凭据等，核实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7）对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业务的收入确认执行IT审计，将后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合理性；

（8）检查公司现金流情况，关注年底收款、毛利率异常项目；

（9）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询问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附注六、14商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联建光电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净值为384,289.6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因此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公司所属各收购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尽相同，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复杂，需要依赖公司管理层对收购子公司的预测未来收入、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作出判断和评估，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2）测试管理层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管理层利用其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工作；

（3）聘请本所指定的评估机构对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对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进行了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4）验证商誉减值模型计算的准确性。

（三）业绩补偿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附注六、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联建光电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应收业绩补偿款为45,939.01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确认业绩补偿款。由于上述业绩补偿金额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

2、审计应对

（1）获取并审阅原协议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

（2）对业绩补偿金额按协议约定重新计算；

（3）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提供补偿履约的担保或质押物，判断其价值能否足额覆盖其业绩补偿金额。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建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建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建光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建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建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建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联建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

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7日	
	彭　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578,574.57	649,191,384.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806,330.51	50,217,303.47

应收账款	1,047,111,872.57	822,138,199.87
预付款项	243,452,095.74	190,807,753.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4,729,379.93	170,373,32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526,816.47	259,657,952.21
持有待售的资产	3,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21,311.38	16,832,471.06
流动资产合计	3,109,196,381.17	2,159,218,38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76,000.00	66,87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684,859.65	37,57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2,098,062.46	
固定资产	712,277,866.42	309,503,073.67
在建工程	11,279,232.42	7,496,790.47
工程物资	26,42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09,167.94	48,810,496.40
开发支出		
商誉	3,842,896,519.93	3,862,264,911.47
长期待摊费用	80,948,159.51	41,452,30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1,866.27	22,791,5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5,957.27	703,413,3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484,111.87	5,100,180,559.28

资产总计	8,321,680,493.04	7,259,398,94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9,409,000.00	74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504,306.73	173,591,603.01
应付账款	474,872,143.99	387,794,670.42
预收款项	239,657,914.35	192,520,01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109,105.60	35,442,642.72
应交税费	83,875,790.65	85,912,267.54
应付利息	1,493,809.79	
应付股利		16,276,882.05
其他应付款	369,387,792.31	439,726,833.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2,474.91	
流动负债合计	3,405,182,338.33	2,079,764,91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43,852.66	27,243,57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8,952.11	7,021,78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2,804.77	34,265,358.34
负债合计	3,429,075,143.10	2,114,030,26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508,411.00	613,688,4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7,279,529.31	3,970,837,614.27
减：库存股	252,936,113.11	12,950,336.86
其他综合收益	61,996.08	-640,558.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59,817,43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924,208.70	516,477,91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5,757,264.22	5,147,230,482.32
少数股东权益	-3,151,914.28	-1,861,80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2,605,349.94	5,145,368,67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1,680,493.04	7,259,398,943.8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广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广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748,143.99	108,081,29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37,017.76	22,647,709.47

应收账款	249,892,947.04	193,538,677.86
预付款项	1,578,499.99	5,560,34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8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32,163,784.75	847,615,819.96
存货	53,542,687.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3,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6,815.35	639,233.01
流动资产合计	2,756,419,895.88	1,178,083,08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76,000.00	66,87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6,051,541.19	4,099,321,611.10
投资性房地产	528,634,638.31	
固定资产	165,157,858.98	35,201,022.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862.28	837,13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53,065.58	585,5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9,791.72	7,405,29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13,39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5,653,758.06	4,913,639,972.60
资产总计	7,642,073,653.94	6,091,723,05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9,40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2,616,466.28	852,842,452.87
应付账款	75,875,333.54	20,493,612.39
预收款项	45,268,194.69	43,756,318.78
应付职工薪酬	4,137,963.50	1,755,787.64
应交税费	1,422,462.12	9,096,071.08
应付利息	1,493,809.79	3,844,03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185,603.63	170,595,969.56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7,408,833.55	1,102,384,24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9,600.00	10,6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49,600.00	10,620,000.00
负债合计	2,539,958,433.55	1,113,004,24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508,411.00	613,688,4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0,619,403.72	3,975,337,488.68
减：库存股	252,936,113.11	12,950,336.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19,232.24	59,817,437.21
未分配利润	653,004,286.54	342,825,81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2,115,220.39	4,978,718,8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2,073,653.94	6,091,723,058.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52,366,443.19	2,775,456,884.71
其中：营业收入	3,952,366,443.19	2,775,456,88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7,826,801.92	2,530,689,506.68
其中：营业成本	2,709,147,585.52	1,801,917,42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874,083.56	23,258,098.39
销售费用	312,686,492.64	276,937,230.97
管理费用	313,942,968.60	221,837,847.24
财务费用	49,970,471.12	18,305,928.97
资产减值损失	764,205,200.48	188,432,98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3,120.66	8,993,49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84,859.65	1,241,300.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594.76	276,232.76
其他收益	33,172,993.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83,304,839.77	254,037,108.94
加：营业外收入	350,731,585.49	75,629,793.98
减：营业外支出	24,332,858.51	1,593,82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43,093,887.21	328,073,082.61
减：所得税费用	40,336,338.87	71,537,72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2,757,548.34	256,535,353.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2,757,548.34	256,535,353.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5,770.90	258,608,815.74
少数股东损益	-1,528,222.56	-2,073,46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884.50	-270,669.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2,554.41	-353,628.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2,554.41	-353,628.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2,554.41	-353,628.3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30.09	82,959.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470,432.84	256,264,68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88,325.31	258,255,18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7,892.47	-1,990,50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00	0.42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00	0.42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广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广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4,231,776.16	615,453,753.31
减：营业成本	477,856,397.02	422,080,623.76
税金及附加	2,410,658.95	4,406,058.72
销售费用	60,812,965.07	67,646,887.50
管理费用	86,898,577.09	60,663,236.51
财务费用	54,849,310.49	6,641,132.17
资产减值损失	66,404,025.90	12,695,58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56,140.00	89,431,45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19.19	
其他收益	12,469,25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65,215.62	130,751,677.06
加：营业外收入	318,361,746.65	52,760,856.15

减：营业外支出	278,676.19	28,52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348,286.08	183,484,004.00
减：所得税费用	1,330,335.75	7,156,69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017,950.33	176,327,30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017,950.33	176,327,30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1,017,950.33	176,327,30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4,714,904.99	3,071,667,93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0,822.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12,275.87	57,562,83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30,079.94	56,576,1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296,438.80	3,185,806,90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594,515.74	1,986,764,98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0,822.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59,340.88	306,913,05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37,528.74	176,458,60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36,247.45	262,873,78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266,810.81	2,733,010,42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29,627.99	452,796,4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55,5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3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999.57	581,95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9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99.57	48,585,39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09,897.06	752,891,81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295,700.00	67,97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0,699,158.96	1,126,851,471.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77.91	29,678,46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044,733.93	1,977,393,75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92,734.36	-1,928,808,36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771,988.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4,409,000.00	840,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8,39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409,000.00	2,008,050,38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3,513,061.00	13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34,766.97	131,548,23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99,158.73	20,549,25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546,986.70	287,847,4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62,013.30	1,720,202,89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099.31	3,886,16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01,807.62	248,077,18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2,551.57	397,595,37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474,359.19	645,672,551.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215,844.39	659,991,53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82,348.49	20,358,54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53,291.83	304,696,1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751,484.71	985,046,22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941,660.29	386,664,12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39,635.06	31,159,74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8,253.63	19,138,9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941,221.06	203,624,62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510,770.04	640,587,4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59,285.33	344,458,81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176,140.00	91,147,32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94,140.00	91,147,32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2,692.89	708,781,64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746,544,581.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5,53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2,692.89	1,479,871,76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61,447.11	-1,388,724,43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971,988.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9,4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9,409,000.00	1,184,371,98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30,540.26	106,180,13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55,26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285,802.41	106,180,1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23,197.59	1,078,191,85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26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25,359.37	35,178,49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81,298.72	72,902,8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706,658.09	108,081,298.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3,970,837,614.27	12,950,336.86	-640,558.33		49,838,189.25		737,680,183.93	-1,861,807.12	5,356,591,69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979,247.96		-221,202,268.90		-211,223,020.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3,688,411.00				3,970,837,614.27	12,950,336.86	-640,558.33		59,817,437.21		516,477,915.03	-1,861,807.12	5,145,368,67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6,441,915.04	239,985,776.25	702,554.41		48,101,795.03		-66,553,706.33	-1,290,107.16	-252,763,32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2,554.41				104,285,770.90	-1,517,892.47	103,470,43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1,288,000.00								-1,46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1,288,000.00								-1,46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101,795.03		-170,839,477.23		-122,737,682.20
1．提取盈余公积									48,101,795.03		-48,101,795.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737,682.20		-122,737,682.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729,915.04	239,985,776.25						227,785.31	-232,028,075.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508,411.00				3,977,279,529.31	252,936,113.11	61,996.08		107,919,232.24		449,924,208.70	-3,151,914.28	4,892,605,349.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6,871,684.61		-66,871,684.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382,367,546.82	-388,868.98	2,571,165,75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353,628.33		13,411,688.07		144,089,616.17	-1,472,938.14	2,574,202,91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628.33				258,608,815.74	-1,990,503.09	256,264,68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2,418,528,18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150,816.00				2,305,702,043.44								2,413,852,85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25,658.98	12,950,336.86							4,675,322.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11,688.07		-114,519,199.57		-101,107,511.5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11,688.07		-13,411,688.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17,564.95	517,564.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3,970,837,614.27	12,950,336.86	-640,558.33		49,838,189.25		526,457,162.99	-1,861,807.12	5,145,368,675.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3,975,337,488.68	12,950,336.86			49,838,189.25	253,012,581.86	4,878,926,33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979,247.96	89,813,231.58	99,792,479.5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3,688,411.00				3,975,337,488.68	12,950,336.86			59,817,437.21	342,825,813.44	4,978,718,81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0,000.00				5,281,915.04	239,985,776.25			48,101,795.03	310,178,473.10	123,396,40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017,950.33	481,017,95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5,281,915.04	239,985,776.25					-234,883,861.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5,281,915.04	239,985,776.25					-234,883,861.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101,795.03	-170,839,477.23	-122,737,682.20
1．提取盈余公积									48,101,795.03	-48,101,795.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22,737,682.20	-122,737,682.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508,411.00				3,980,619,403.72	252,936,113.11			107,919,232.24	653,004,286.54	5,102,115,220.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7,582,051.24	57,582,051.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90,996,951.99	2,484,970,83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13,411,688.07	61,808,109.42	2,493,747,97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27,308.99	176,327,30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150,816.00				2,323,327,702.42	12,950,336.86					2,418,528,18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150,816.00				2,305,702,043.44						2,413,852,859.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17,625,65	12,950,33					4,675,322

额					8.98	6.86					.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11,688.07	-114,519,199.57	-101,107,511.5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11,688.07	-13,411,688.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688,411.00				3,975,337,488.68	12,950,336.86			49,838,189.25	352,805,061.41	4,978,718,813.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13,508,41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811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所处行业：商务服务业

2、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

3、公司历史沿革

2003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万元，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5.68万元，股权比例为51%；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2.32万元，股权比例为49%。

2005年10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637.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2006年1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75万元和现金增资人民币391.25万元两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210万元，其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4%；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2.96%。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9.68%以人民币876.938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7.01%以人民币375.931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1.06%以人民币244.43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7.07%以人民币156.258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0.88%以人民币240.458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4%、刘虎军39.68%、熊瑾玉17.01%、姚太平11.06%、周政祥7.07%、张艳君10.88%、谢志明2.42%、杨路菲2.42%、林恒2.42%；同时对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2,210万股。其变更的股本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广深所验字(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004%以人民币66.353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36%以人民币18.46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536%以人民币11.839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24%以人民币18.20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288%以人民币28.45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1.896%、周政祥7.606%、张艳君11.704%、

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7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周政祥将所持本公司7.606%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85万元转让给姚太平。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9.502%、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8年4月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36.20万元和1,766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550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5.86%、姚太平16.90%、张艳君10.14%、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熊瑾玉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30%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姚建红，张艳君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25%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冯小健。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4.56%、姚太平16.90%、张艳君9.89%、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姚建红1.30%、冯小健0.25%、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

2008年8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86.50万元认购新增139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9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689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5.08%、熊瑾玉13.80%、姚太平16.03%、张艳君9.38%、谢志明2.14%、杨路菲2.14%、林恒2.14%、冯小健0.24%、姚建红1.23%、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1%、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44%、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7%。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深大公所验字[2008]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6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1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刘虎军、姚太平、张艳君、谢志明、杨路菲、林恒与丁颖签订的《股东权益转让合同》，股东刘虎军将其持有本公司7.175万股，姚太平将其持有本公司2.294万股，张艳君将其持有本公司1.377万股，谢志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杨路菲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林恒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共计16万股转让给丁颖持有；同日，冯小健与赵刚岗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冯小健将其持有本公司63,478股转让给赵刚岗持有。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936.135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371.3097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428.728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250.9332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55.824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33.0743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39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16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6.3478万股，占0.2361%。

2009年6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9万元，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2,68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8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1,872.27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742.6194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857.456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501.8664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111.648万股，

占2.076%、林恒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66.1486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78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32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12.6956万股，占0.2361%。本公司于2009年7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结构变更手续。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办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8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14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238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8万元。

2011年5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0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7,3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58万股增加到11,772.80万股。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刘虎军、何吉伦、朱贤洲、周昌文等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467,204股。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72.80万股增加到17,319.5204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0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杨再飞发行5,119,354股股份、向蒋皓发行3,783,870股股份、向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拓鼎投资”）发行2,225,806股股份、向段武杰发行6,882,519股股份、向周继科发行3,238,835股股份、向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兄弟”）发行707,270股股份、向张鹏发行212,1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验资报告日，友拓公关和易事达的100.00%股权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6日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9.5204万股增加到20,221.5038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21.5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221.5038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553.7595万股。

2016年5月3日，根据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201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

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00.00元，本公司的股本由505,537,595.00股增加至506,512,59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512,595.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6月14日，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马伟晋发行11,055,331股股份、向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115,730股股份、向朱嘉春发行1,611,572股股份、向郭检生发行969,258股股份、向申箭峰发行951,898股股份、向罗李聪发行951,898股股份、向向业胜发行645,207股股份、向刘为辉发行471,609股股份、向陈斌发行471,609股股份、向周伟韶发行471,609股股份；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95,744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3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344,680股股份、向肖连启发行3,799,148股股份、向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92,340股股份、向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34,468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3,478,723股股份、向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3,6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000万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978.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扣除承销发行费用32,172,989.7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087,826,988.9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0,701,6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37,125,314.96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06,512,595.00股增加至613,788,411.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788,411.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人员、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的规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于激励对象施特威因个人原因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施特威的激励对象资格，回购2016年3月1日授予该激励对象的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50万股变更为87.50万股，授予对象由6人变更为5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3,688,411.00元。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计报字[2016]第3106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钟菊英女士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13,508,411.00元。

4、本财务报表业经2018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次会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6户，减少4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其中美国联建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联建、数字传媒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澳门联建采用澳门币为记账本位币，荷兰易事达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

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

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

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0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传媒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0.00%	0.00%
0.5-1 年	2.00%	2.00%
1-2 年	30.00%	3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

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

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

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10.00	11.25-31.6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	10.00	30.00-45.00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7
广告牌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

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广告策划、移动互联网具体收入原则：

1）广告及策划收入

广告及策划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搜索引擎广告服务、展示类广告收入

搜索引擎广告服务，采取事先充值按点击计费的原则，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客户开立一一对应的帐户并通常以小额充值的方式操作，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点击消耗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及点击量分期确认收入。

展示类广告，公司与客户约定展示期间，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生产过程的性质。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796,947.6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20,714.9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76,232.76 元。
未来适用法		
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
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即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1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11.00%、6.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16.50%、25%、15.00%至 39.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00%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代理收入净额	3.00%
价格调控基金	广告代理收入	0.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美国联建	15.00%至 39.00%
香港联建	16.50%

澳门联建	2.00%至 15.00%
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西藏泊视、拉萨励唐、西藏璞提、西藏丰德	15.00%
易事达	15.00%
荷兰易事达	20.00%、25.00%
车众文化、零度广告、车众视线、思源礼业	20.00%
力玛网络、广东叁六	15.00%
西安绿一	15.00%
新疆励唐、新疆璞提	0.00%
其他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月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00%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6%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西藏泊视、拉萨励唐、西藏璞提、西藏丰德的注册地在西藏，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易事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189），易事达将自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安绿一符合上述规定，申请并备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5、力玛网络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041），力玛网络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叁六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5219），广东叁六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0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名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得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得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励唐、新疆璞提注册地在霍尔果斯，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1、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联建系2009年4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15.00%至39.00%；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8.84%，同时规定了每年最低缴纳企业所得税800.00美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署登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0%。

3、澳门联建系2014年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2.00％，最高税率为15.00％。

4、荷兰易事达系2014年7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0.0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5.00%。

5、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 99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车众文化、零度广告、车众视线、思源礼业享受以上税收政策。

6、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4,185.64	701,594.65
银行存款	772,894,545.61	644,045,405.69
其他货币资金	30,969,843.32	4,444,384.13
合计	804,578,574.57	649,191,384.47

其他说明

（1）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30,104,215.38元（2016年12月31日：3,518,832.90元）为本公司开具票据向银行存入的汇票保证金。

（2）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0,186,502.3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202,241.86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259,750.75	48,625,280.77
商业承兑票据	11,546,579.76	1,592,022.70
合计	65,806,330.51	50,217,303.47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799,363.49	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89,799,363.49	8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414,106.70	93.10%	122,365,719.92	10.82%	1,008,048,386.78	889,142,116.14	98.03%	68,561,609.49	7.71%	820,580,506.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83,443.63	6.90%	44,719,957.84	53.38%	39,063,485.79	18,469,390.04	1.97%	16,911,696.82	91.57%	1,557,693.22
合计	1,214,197,550.33	100.00%	167,085,677.76	13.76%	1,047,111,872.57	907,611,506.18	100.00%	85,473,306.31	9.42%	822,138,19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226,243,955.07	11,312,197.76	5.00%
1-2 年	24,181,132.32	2,418,113.23	10.00%
2-3 年	13,501,796.17	2,700,359.25	20.00%
3-4 年	19,456,064.55	7,782,425.82	40.00%
4-5 年	14,677,152.93	11,741,722.32	80.00%
5 年以上	22,226,307.06	22,226,307.06	100.00%
组合 1 小计	320,286,408.10	58,181,125.44	18.17%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558,392,648.65		
0.5-1 年	127,415,259.72	2,547,645.16	2.00%
1-2 年	89,546,915.61	26,864,074.70	30.00%
2 年以上	34,772,874.62	34,772,874.62	100.00%
组合 2 小计	810,127,698.60	64,184,594.48	7.92%
合计	1,130,414,106.70	122,365,719.92	10.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958,764.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46,393.5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历年沉欠（四川分时）	服务费	1,981,038.00	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	否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款	1,17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否
江苏中陆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664,000.00	法院判定对方丧失偿债能力	否	否
ZEKIUGUZ-SKYTOWERLED	货款	236,018.42	中信保赔付 80%后，最终损失 USD34306	否	否
TopLedMultimidiaLtda	货款	211,994.25	中信保赔付 80%后，最终损失 USD31975	否	否
合计	--	4,263,050.6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8,343,782.99	5.59	37,304,199.25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33,329,210.99	2.73	14,934,254.21
QMSMediaLimited澳大利亚	26,945,110.28	2.21	1,347,255.51
四川古蔺郎酒销售有限公司	25,173,595.08	2.06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437,616.84	1.67	2,884,140.89
合计	174,229,316.18	14.26	49,905,835.2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519,363.13	97.98%	183,695,939.34	96.27%

1 至 2 年	3,947,987.25	1.62%	5,204,355.50	2.73%
2 至 3 年	591,115.37	0.24%	591,391.54	0.31%
3 年以上	393,629.99	0.16%	1,316,066.68	0.69%
合计	243,452,095.74	--	190,807,753.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西安嘉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99,250.02	12年	0.90	合同签订一次性支付5年租金
韩永旺	1,150,000.00	12年	0.47	预付广告租赁费，分期结算
辽宁东方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679,700.00	12年	0.28	预付广告租赁费，分期结算
北京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7,049.06	23年	0.20	预付广告租赁费，分期结算
合计	4,505,999.08		1.85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账款（按单位）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三六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33,426.33	29.01	货款
广州聚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007,109.90	23.01	货款
山西鑫博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03,067.97	1.77	货款
无锡艾德无线广告有限公司	4,292,508.45	1.76	货款
芜湖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64,999.99	1.46	货款
合计	138,801,112.64	57.01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6,380,413.14	95.19%	41,667,113.94	8.07%	474,713,299.20	172,814,116.69	94.08%	12,783,691.47	7.40%	160,030,425.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26,090,9	4.81%	6,074,89	23.28%	20,016,08	10,872,	5.92%	530,000.0	4.87%	10,342,895.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5		7.22		0.73	895.18		0		18
合计	542,471,391.09	100.00%	47,742,011.16	8.80%	494,729,379.93	183,687,011.87	100.00%	13,313,691.47	7.25%	170,373,320.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31,777,775.45	16,588,103.65	5.00%
1-2 年	48,181,113.79	4,818,111.38	10.00%
2-3 年	59,752,274.95	11,950,454.99	20.00%
3-4 年	1,623,055.62	649,222.26	40.00%
4-5 年	204,899.72	163,919.78	80.00%
5 年以上	897,704.37	897,704.37	100.00%
组合 1 小计	442,436,823.90	35,067,516.43	7.93%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以下同）	53,945,102.52		
0.5-1 年	4,471,667.48	89,433.34	2.00%
1-2 年	12,880,935.82	3,864,280.75	30.00%
2 年以上	2,645,883.42	2,645,883.42	100.00%
组合 2 小计	73,943,589.24	6,599,597.51	8.93%
合计	516,380,413.14	41,667,113.94	8.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458,319.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294,741.35	3,706,131.17
往来及其他	65,786,558.48	65,096,008.71
业绩补偿款	459,390,091.26	114,884,871.99
合计	542,471,391.09	183,687,011.8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何吉伦	业绩补偿款	142,093,164.92	4 年以内	26.19%	15,790,269.13
德塔投资	业绩补偿款	45,690,925.20	1 年以内	8.42%	2,284,546.26
新余博尔丰	业绩补偿款	45,385,119.96	1 年以内	8.37%	2,269,256.00
马伟晋	业绩补偿款	35,289,281.71	1 年以内	6.51%	1,764,464.09
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业绩补偿款	28,390,371.99	1-2 年	5.23%	1,949,699.34
合计	--	296,848,863.78	--	54.73%	24,058,234.82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04,649.59	12,038,999.08	90,365,650.51	99,052,524.45	689,216.39	98,363,308.06
在产品	85,804,658.53	225,070.25	85,579,588.28	53,136,042.44		53,136,042.44
库存商品	124,506,274.57	7,826,934.67	116,679,339.90	89,086,101.96	7,316,244.21	81,769,857.75
发出商品	70,159,034.81	75,555.62	70,083,479.19	21,987,218.80	88,852.55	21,898,366.25
半成品	25,736,740.64	2,690,766.49	23,045,974.15	4,779,784.09	289,406.38	4,490,377.71
项目成本	5,772,784.44		5,772,784.44			
合计	414,384,142.58	22,857,326.11	391,526,816.47	268,041,671.74	8,383,719.53	259,657,952.2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9,216.39	11,600,310.82		250,528.13		12,038,999.08
在产品		225,070.25				225,070.25
库存商品	7,316,244.21	958,474.23		447,783.77		7,826,934.67
发出商品	88,852.55	39,592.11		52,889.04		75,555.62
半成品	289,406.38	2,505,675.71		104,315.60		2,690,766.49
合计	8,383,719.53	15,329,123.12		855,516.54		22,857,326.11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919,784.46	11,813,972.33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	650,000.00
待摊利息	14,116,586.06	
其他	4,934,940.86	4,368,498.73
合计	58,621,311.38	16,832,471.06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6,776,000.00	29,600,000.00	57,176,000.00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6,776,000.00	29,600,000.00	57,176,000.00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合计	86,776,000.00	29,600,000.00	57,176,000.00	69,376,000.00	2,500,000.00	66,876,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单位持股比例	红利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10.00%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38,976,000.00			38,976,000.00					18.00%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6,200,000.00		18,200,000.00					18.00%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5.09%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合计	69,376,000.00	17,400,000.00		86,776,000.00	2,500,000.00	27,100,000.00		29,6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本期计提	27,100,000.00			27,1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9,600,000.00			29,6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橙果")	10,000,000.00			271,522.03						10,271,522.03	
ARTIXIUMDISPLAYLIMITED（以下简称"安泰生"）	27,572,000.00	13,895,700.00						41,467,700.00			41,467,700.00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88,000,000.00		9,834,165.97						97,834,165.97	
长沙先导银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0		-8,304.74						3,191,695.26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12,523.61						11,387,476.39	
小计	37,572,000.00	117,095,700.00		9,484,859.65				41,467,700.00		122,684,859.65	41,467,700.00
合计	37,572,000.00	117,095,700.00		9,484,859.65				41,467,700.00		122,684,859.65	41,467,700.00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4,745,517.63			264,745,517.63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64,745,517.63			264,745,517.6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4,745,517.63			264,745,517.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47,455.17			2,647,455.17
（1）计提或摊销	2,647,455.17			2,647,45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47,455.17			2,647,45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098,062.46			262,098,062.46
2.期初账面价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10 号房对外出租	25,719,517.99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09 号房对外出租	17,814,934.03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08 号房对外出租	26,254,319.15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11 号房对外出租	6,097,270.46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14 号房对外出租	16,115,706.52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13 号房对外出租	26,436,519.69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6 层 12 号房对外出租	15,695,924.82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10 号房对外出租	25,675,374.54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09 号房对外出租	14,369,981.06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08 号房对外出租	25,712,718.43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11 号房对外出租	4,073,959.38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14 号房对外出租	16,080,314.48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13 号房对外出租	26,386,744.37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深圳市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5 层 12 号房对外出租	15,664,777.54	房产局仍在办理中，尚未发放
合计	262,098,062.46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租赁设备	广告牌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656,789.51	100,741,588.78	23,199,897.33	27,005,185.67	10,681,144.55	9,042,522.84	193,187,846.29	4,449,094.44	518,964,069.41
2.本期增加金额	425,083,590.27	35,414,147.60	4,742,838.24	6,923,753.06	4,642,095.46		9,529,810.58	7,310,757.62	493,646,992.83
（1）购置	425,083,590.27	35,414,147.60	4,742,838.24	5,633,860.62	4,642,095.46		9,529,810.58	7,310,757.62	492,357,100.3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1,289,892.44					1,289,892.44
3.本期减少金额	9,832,510.47	15,388,468.95	726,256.29	6,018,322.12	5,395,778.81		34,378,125.91	247,958.28	71,987,420.83
（1）处置或报废	9,832,510.47	15,388,468.95	726,256.29	6,006,605.55	5,395,778.81		34,378,125.91	229,154.86	71,956,900.84
—其他				11,716.57				18,803.42	30,519.99
4.期末余额	565,907,869.31	120,767,267.43	27,216,479.28	27,910,616.61	9,927,461.20	9,042,522.84	168,339,530.96	11,511,893.78	940,623,641.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23,508.03	55,325,770.86	13,890,302.60	16,926,897.27	3,939,531.35	8,195,365.53	89,620,871.32	1,808,748.78	209,230,995.74
2.本期增加金额	8,432,398.54	10,451,711.97	2,296,976.94	4,184,938.11	1,572,708.78		19,375,367.65	2,278,724.64	48,592,826.63
（1）计提	8,432,398.54	10,451,711.97	2,296,976.94	2,966,740.33	1,572,708.78		19,375,367.65	2,278,724.64	47,374,628.85
—企业合并增加				1,218,197.78					1,218,19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55.77	9,340,083.61	541,206.00	2,803,644.06	1,439,484.64		15,349,605.77	84,467.53	29,708,047.38

（1）处置或报废									
—其他				8,957.65					8,957.65
4.期末余额	27,806,350.80	56,437,399.22	15,646,073.54	18,308,191.32	4,072,755.49	8,195,365.53	93,646,633.20	4,003,005.89	228,115,77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30,000.00		23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800.28								1,189,800.28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189,800.28								1,189,800.28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0,000.00		23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8,101,518.51	64,329,868.21	11,570,405.74	9,602,425.29	5,854,705.71	847,157.31	74,462,897.76	7,508,887.89	712,277,866.42
2.期初账面价值	131,133,281.48	45,415,817.92	9,309,594.73	10,078,288.40	6,741,613.20	847,157.31	103,336,974.97	2,640,345.66	309,503,073.6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广告牌	1,466,356.00	791,932.50	230,000.00	444,423.50	
合计	1,466,356.00	791,932.50	230,000.00	444,423.50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等零星工程	742,152.49		742,152.49	870,188.88		870,188.88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2,293,772.64	140,854.70	2,152,917.94	5,251,637.09		5,251,637.09
其他	8,384,161.99		8,384,161.99	1,374,964.50		1,374,964.50
合计	11,420,087.12	140,854.70	11,279,232.42	7,496,790.47		7,496,790.4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等零星工程		870,188.88	670,569,729.23	670,697,765.62		742,152.49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5,251,637.09	14,481,325.55	17,439,190.00		2,293,772.64						
其他		1,374,964.50	11,806,848.10	4,797,650.61		8,384,161.99						
合计		7,496,79	696,857,	692,934,		11,420,0	--	--				--

		0.47	902.88	606.23		87.12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刷机	140,854.70	安装后未验收通过
合计	140,854.70	--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75,600.00	33,748,966.35		10,317,118.72	167,000.00	71,308,685.07
2.本期增加金额				39,848.21		39,848.21
（1）购置				39,848.21		39,848.2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0,600.00	19,000.00		785,848.98		15,685,448.98
（1）处置	14,880,600.00	19,000.00		785,848.98		15,685,448.98
4.期末余额	12,195,000.00	33,729,966.35		9,571,117.95	167,000.00	55,663,084.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4,597.46	12,694,114.66		6,636,093.04	163,383.51	22,498,188.67
2.本期增加金额	252,310.36	4,086,836.99		1,278,213.20	3,616.49	5,620,977.04
（1）计提	252,310.36	4,086,836.99		1,278,213.20	3,616.49	5,620,97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091,244.00	12,666.74		785,848.98		1,889,759.72
（1）处置	1,091,244.00	12,666.74		785,848.98		1,889,759.72
4.期末余额	2,165,663.82	16,768,284.91		7,128,457.26	167,000.00	26,229,40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2.本期增加金额		524,510.37				524,510.37
（1）计提		524,510.37				524,510.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24,510.37				524,510.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29,336.18	16,437,171.07		2,442,660.69	3,616.49	28,909,167.94
2.期初账面价值	24,071,002.54	21,054,851.69		3,681,025.68	3,616.49	48,810,496.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	710,566,278.56					710,566,278.56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力玛网络	813,123,310.50					813,123,310.50

华瀚文化	327,914,468.01					327,914,468.01
远洋传媒	260,582,426.98					260,582,426.98
励唐营销	412,402,818.14					412,402,818.14
西安绿一	227,272,672.85					227,272,672.85
上海成光	162,227,112.28					162,227,112.28
精准分众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丰德博信	83,086,463.65					83,086,463.65
西藏泊视	111,873,072.42					111,873,072.42
爱普新媒		538,832,322.36				538,832,322.36
合计	4,099,430,982.24	538,832,322.36				4,638,263,304.60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	150,103,901.26	117,148,842.67				267,252,743.93
友拓公关						
易事达						
力玛网络		180,533,703.67				180,533,703.67
华瀚文化		66,137,271.38				66,137,271.38
远洋传媒	66,249,687.94	43,242,403.27				109,492,091.21
励唐营销		134,376,346.08				134,376,346.08
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						
精准分众	19,505,977.54	16,762,146.83				36,268,124.37
丰德博信						
西藏泊视						
合计	237,166,070.77	558,200,713.90				795,366,784.6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957,197.27	21,722,423.11	7,469,609.70		25,210,010.68
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1,847,403.37		1,847,403.37		
合作经营广告屏	27,039,992.36	4,621,268.85	7,150,033.93		24,511,227.28
场地经营权	1,320,014.54	23,250,000.00	339,711.12		24,230,303.42
法律顾问费	234,627.77	431,397.70	431,245.09		234,780.38
其他	53,065.95	7,618,234.28	909,462.48		6,761,837.75
合计	41,452,301.26	57,643,323.94	18,147,465.69		80,948,159.51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8,817,234.70	51,992,528.69	89,760,530.47	16,552,484.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36,342.55	4,483,169.50	17,029,377.46	3,518,493.31
递延收益	18,641,740.73	2,834,111.11	17,970,777.18	2,720,616.57
股权激励成本	4,601,842.78	952,056.97		
合计	302,097,160.76	60,261,866.27	124,760,685.11	22,791,594.0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060,871.56	5,048,952.11	36,551,284.50	7,021,781.16
合计	26,060,871.56	5,048,952.11	36,551,284.50	7,021,781.1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61,866.27		22,791,59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8,952.11		7,021,781.1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06,774.69	
可抵扣亏损	2,353,640.75	9,272,800.00
资产减值准备	947,682.08	12,328,176.57
可抵扣亏损	37,084,747.49	45,899,775.21
合计	46,292,845.01	67,500,751.7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3,132,136.99	
2017 年	10,050,722.91	1,256,177.99	
2018 年	7,642,240.82	25,124,646.26	
2019 年	2,674,391.53	12,024,718.61	
2020 年	16,394,951.62	4,362,095.36	
2021 年	322,440.61		
合计	37,084,747.49	45,899,775.21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3,925,957.27	703,413,392.00
合计	33,925,957.27	703,413,392.00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信用借款	1,369,409,000.00	
借款（注 1）	290,000,000.00	736,500,000.00
合计	1,899,409,000.00	748,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海岸城支行	100,000,000.00	信用	2017512	2018512	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20202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信用	2017512	2018512	40998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00	信用	2017515	2018515	4101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00	信用	201773	201873	2H782217040011J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信用	2017720	2018622	2017年罗字第101732030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质押	2017922	2018622	2017年罗字第0617320406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质押	2017928	2018627	2017年罗字第0617320420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0.00	质押	2017929	2018629	2017年罗字第061732042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信用	2017731	2018720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7）第008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信用	2017825	2018720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7）第011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信用	2017921	2018720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7）第013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质押	20171027	20181026	（20924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47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质押	20171127	20181126	（20924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478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信用	2017912	2018912	230C1102017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20,000.00	信用	2017831	201883	OSACH790020170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089,000.00	信用	2017915	201883	OSACH7900201700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信用	20171128	20181128	JK1646170000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信用	201755	201855	07316KL2017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信用	201773	2018629	FFT78221704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信用	20171116	20181116	（2017）深银业务融字第0006号
西安银行南大街支行	10,000,000.00	抵押、个人担保	2017822	2018821	西行南大街抵字2017第017号
合计	1,609,409,000.00				

期末借款(注1)实际为集团内部间开具的票据，期末票据未到期已贴现而形成的借款，已贴现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号	贴现银行	贴现日	汇票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息
13065840010772017062209085800 5	广发银行	2017/6/22	50,000,000.00	48,213,541.67	1,786,458.33
13065840010772017062209085799 8	广发银行	2017/6/22	40,000,000.00	38,570,833.33	1,429,166.67
13065840010772017062209085797 1	广发银行	2017/6/22	40,000,000.00	38,570,833.33	1,429,166.67
13065840010772017062209085796 3	广发银行	2017/6/22	30,000,000.00	28,928,125.00	1,071,875.00
13065840010772017062209085798 0	广发银行	2017/6/22	30,000,000.00	28,928,125.00	1,071,875.00
13045840420882017062309095167 8	平安银行	2017/6/23	50,000,000.00	47,323,958.33	2,676,041.67
13045840420882017062309095163 5	平安银行	2017/6/23	50,000,000.00	47,323,958.33	2,676,041.67
合计			290,000,000.00	277,859,374.99	12,140,625.0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504,306.73	173,591,603.01
合计	284,504,306.73	173,591,603.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435,986,250.72	341,325,474.40
1-2 年	21,706,684.74	22,755,439.59
2-3 年	4,886,241.62	14,310,747.44
3 年以上	12,292,966.91	9,403,008.99
合计	474,872,143.99	387,794,670.4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民航机场空港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6,480,981.00	货款
蓝科	2,698,628.74	货款
北京圣华星悦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2,412,399.02	货款
巨能伟业	1,458,195.73	货款
武汉市大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26,549.16	货款
合计	14,076,753.65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208,852,744.55	171,324,786.86
1-2 年	24,148,295.19	10,209,705.74
2-3 年	2,273,818.70	6,822,711.13
3 年以上	4,383,055.91	4,162,807.45
合计	239,657,914.35	192,520,011.1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609,039.10	1-2 年
PTPSTEK"(俄罗斯）	910,329.98	1-2 年
沈阳宏洋广告传媒	900,000.00	1-2 年
安阳荧火广告有限公司	323,857.01	1-2 年
合计	4,743,226.09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657,130.51	381,497,103.29	366,066,482.01	50,087,751.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5,512.21	23,268,406.72	23,136,677.76	917,241.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34,058.05	229,945.41	104,112.64
合计	35,442,642.72	405,099,568.06	389,433,105.18	51,109,105.6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53,459.16	341,457,221.04	325,781,577.55	47,829,102.65
2、职工福利费	344,825.00	19,901,529.60	19,899,525.20	346,829.40
3、社会保险费	384,134.65	10,433,524.56	10,256,302.04	561,35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290.08	8,942,981.95	8,843,176.10	441,095.93
工伤保险费	17,542.02	480,151.99	476,481.28	21,212.73
生育保险费	25,302.55	1,010,390.62	936,644.66	99,048.51
4、住房公积金	18,046.00	8,625,976.91	8,584,669.91	59,3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6,665.70	1,061,659.49	1,527,215.62	1,291,109.57
6、短期带薪缺勤		17,191.69	17,191.69	
合计	34,657,130.51	381,497,103.29	366,066,482.01	50,087,751.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3,457.32	22,624,973.78	22,482,836.84	875,594.26
2、失业保险费	52,054.89	643,432.94	653,840.92	41,646.91
合计	785,512.21	23,268,406.72	23,136,677.76	917,241.17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890,582.87	22,959,194.44
企业所得税	39,688,298.30	47,991,912.38
个人所得税	4,566,939.80	3,868,87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4,473.32	2,091,136.37
教育费附加	1,153,721.80	1,550,779.73
房产税	65,275.66	
文化事业建设费	7,663,900.61	7,206,976.74
其他	554,764.85	231,174.11
营业税	17,833.44	12,223.20
合计	83,875,790.65	85,912,267.54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3,809.79	
合计	1,493,809.7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276,882.05
合计		16,276,882.0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8,837,278.53	10,640,516.33
往来款及其他	226,150,513.78	104,571,163.71
股权转让款	134,400,000.00	324,515,153.32
合计	369,387,792.31	439,726,833.3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38,400,000.00	1-2 年
收购库存股	12,950,336.86	1-2 年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	3,000,000.00	3 年以上
张家口市新主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48,488.00	1-2 年
合计	54,498,824.86	--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72,474.91	
合计	872,474.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42,800.00	25,151,668.42	33,352,727.67	18,641,740.75	
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	400,777.18		198,665.27	202,111.91	
合计	27,243,577.18	25,151,668.42	33,551,392.94	18,843,852.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1,553,097.35				446,902.65	与资产相关
市科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1,700,000.00		70,833.33				1,629,166.67	与资产相关
市科委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	2,300,000.00		2,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200,000.00		21,428.57				178,571.43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原创项目推广资助）	500,000.00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模块化智能高清 LED 舞台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5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模块化大型 LED 显示屏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3,360,000.00	384,333.33				2,975,666.67	与资产相关
LED 微间距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 LED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		71,500.00				178,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3,120,000.00	1,560,000.00	1,040,000.00				3,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800,000.00	1,500,000.00	165,000.00				3,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200,000.00	1,000,000.00	2,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可弯曲可折		1,3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可弯曲可折叠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650,000.00					2,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信息化项目补助		200,000.00	47,600.00				152,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信息化项目补助		250,000.00	27,800.00				222,2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建设项目入园专项基金	9,272,800.00					9,272,8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42,800.00	13,070,000.00	11,998,259.25			9,272,800.00	18,641,740.75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3,688,411.00				-180,000.00	-180,000.00	613,508,411.00

其他说明：

30、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59,091,455.14		2,448,000.00	3,956,643,455.14
其他资本公积	11,746,159.13	8,889,915.04		20,636,074.17
合计	3,970,837,614.27	8,889,915.04	2,448,000.00	3,977,279,529.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2,950,336.86	239,985,776.25		252,936,113.11
合计	12,950,336.86	239,985,776.25		252,936,113.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558.33	712,884.50			702,554.41	10,330.09	61,996.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0,558.33	712,884.50			702,554.41	10,330.09	61,996.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0,558.33	712,884.50			702,554.41	10,330.09	61,996.0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817,437.21	48,101,795.03		107,919,232.24
合计	59,817,437.21	48,101,795.03		107,919,232.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680,183.93	449,239,23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1,547,970.83	-66,871,684.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477,915.03	382,367,546.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06,663.13	258,283,86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39,014.89	13,411,688.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737,682.20	101,107,511.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24,208.70	496,923,129.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6,819,511.97	2,698,135,533.32	2,775,127,287.65	1,801,478,269.91
其他业务	15,546,931.22	11,012,052.20	329,597.06	439,151.14
合计	3,952,366,443.19	2,709,147,585.52	2,775,456,884.71	1,801,917,421.05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1,689.41	5,740,842.99
教育费附加	4,989,009.22	4,513,057.86
房产税	485,400.34	
文化事业建设费	8,411,577.96	9,512,691.41
防洪费	1,046.92	
其他	6,501,017.20	3,155,454.60

营业税	4,342.51	336,051.53
合计	27,874,083.56	23,258,098.39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836,297.49	164,507,837.43
安装及运输费	21,820,283.06	28,702,284.33
差旅费	23,020,036.83	14,839,466.15
广告及业务推广费	18,690,669.30	13,874,575.97
招待费	12,633,416.69	10,574,508.68
服务费	20,342,379.41	26,427,895.27
办公费	8,963,777.47	6,647,344.48
租金	4,665,278.93	4,428,889.51
车辆费用	2,032,960.65	1,639,176.68
折旧与摊销	1,004,660.06	1,218,601.78
其他	13,676,732.75	4,076,650.69
合计	312,686,492.64	276,937,230.97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473,532.12	57,188,406.56
折旧与摊销	25,679,148.79	17,924,817.89
办公费	17,420,278.97	18,407,901.00
差旅费	14,396,206.00	7,021,304.30
技术开发费	71,688,508.63	56,956,908.07
服务费	6,559,401.18	15,637,838.02
税费		
租金	20,710,510.26	22,601,546.76
其他	31,621,701.45	8,473,465.67
股份支付	12,884,952.05	17,625,658.97

财务律师顾问费	14,001,274.94	
诉讼费	534,950.50	
董事监事津贴	1,972,503.71	
合计	313,942,968.60	221,837,847.24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234,423.73	25,440,720.69
减：利息收入	3,027,505.96	5,214,119.37
汇兑损益	8,534,206.85	-4,916,195.32
其他	3,229,346.50	2,995,522.97
合计	49,970,471.12	18,305,928.97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2,417,084.67	30,244,981.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364,536.56	3,752,787.9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90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1,467,7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9,800.28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0,854.7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24,510.3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58,200,713.90	154,435,211.08
合计	764,205,200.48	188,432,980.06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4,859.65	1,241,300.39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注 1)		2,372,697.38
其他投资收益（注 2）	1,658,261.01	5,379,500.38
合计	11,143,120.66	8,993,498.15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8,268,793.38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1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879,000.00	
微间距 LED 显示模块化关键技术研发	2,370,833.33	
触控微间距 LED 显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365,000.00	
文化创意出口十强补贴	1,400,000.00	
深圳智能高清数字文化传媒展示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040,000.00	
基于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科技局高新培育入库奖励	881,300.00	
国高认定通过奖励	800,000.00	
市文体旅游局"2016 年度文创产业资助（出口十强）	700,000.00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引导资金户返企业发展金	682,693.87	
浦口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630,725.00	
与移动终端设备同步显示的 LED 显示屏关键技术研发	553,097.35	
基于任意弧形调节的全彩小间距 LED 显示屏项目	521,428.57	
模块化智能高清项目	516,666.67	
收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2017 年品牌资助奖励"	500,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500,000.00	
工业增加值奖励	494,900.00	
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446,367.00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84,333.33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补贴	300,000.00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6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83,274.00	
失业稳定补贴	256,595.23	
其他	203,400.00	
2017 年浦口文化产业专项基金	200,000.00	
收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十强资助	200,000.00	
收市经贸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信息化项目资助--研发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70,000.00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2016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资助资金"	150,000.00	
2016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144,702.00	
增值税退税款	143,589.69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910.00	
国高倍增计划补助款	100,000.00	
收科创委创新券 20 万（用了 10 万元，12 月底过期 10 万元未用作废）	100,000.00	
收龙华区"2016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出口十强"称号奖励	100,000.00	
2016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3,987.00	
社保稳岗补贴	80,985.88	
收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稳岗补贴	72,267.01	
新一代 LED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500.00	
收 2017 年深圳市国内市场开拓资助（2016 年国内展会）	52,280.00	
2016 年广告发展资金（广告十强企业奖）	50,000.00	
2017 年广告十强发展基金	50,000.00	
收到龙华区 2016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资助资金	49,730.00	
生育津贴补贴	38,657.04	
版权著作登记补贴款	34,800.00	
2016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8,988.00	

嘉定奖励	20,000.00	
稳岗补贴	18,057.45	
财政补贴	15,809.67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 2017 年第三批精准扶贫补贴	321.59	
合计	33,172,993.06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业绩补偿款	344,505,219.27	54,198,613.83	344,505,219.27
政府补助	2,247,332.24	19,875,828.27	2,247,332.24
其他	3,979,033.98	1,555,351.88	3,979,033.98
合计	350,731,585.49	75,629,793.98	341,794,40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著作权资助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81,463.07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文产办"2014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配套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文化创意出口十强资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 2015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56,969.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96,02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要展会展位费资助）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展会及考察）							87,444.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2015 年展会）							63,53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7,325.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 14 批-荷兰 ISE 展会资助）							51,959.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德国展会资助							29,021.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中央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补助"							3,219.96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局企业招用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深圳市文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称号奖励类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高清户外文化传播显示终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原创项目推广类资助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国内发明资助款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9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落户奖励政府补贴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房租补助政府补贴							172,11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							67,632.06	与收益相关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2016 年 1 月至 3 月、							222,976.0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南京浦口区 2016 年第二批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宝安区科科技创新局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补贴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2015 第三批专利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出口十强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第一代信息技术）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年第三、四季度短期出口保费资助							126,744.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二批专利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能力开发局 2016 年企业自主培训补首款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第 8/10 批							77,17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际化资金 17-20 批							16,225.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署（2016 年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70,37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第一、二季度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134,001.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委员会（2016 深圳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龙头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 21-24 批提升国际化资金）							250,681.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 1-3 批提升国际化经营资金）							211,826.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652.98	与收益相关

新型节能组网式智能文化传媒终端项目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10,358.03	33,276.55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409,920.0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金						2,028,974.21	28,905.79	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管委会优秀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补贴							26,372.8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业中心孵化扶持专项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款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247,332.24	19,875,828.27	--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858,077.40		17,858,07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858,077.40		17,858,077.40
合同终止违约金	420,000.00		420,000.00
对外捐赠等其他支出	6,033,668.97	1,593,820.31	6,033,668.97
合计	24,332,858.51	1,593,820.31	24,311,746.37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162,290.39	77,621,90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25,951.52	-6,084,177.91
合计	40,336,338.87	71,537,729.0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093,887.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64,083.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47,278.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19,765.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08,266.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451,918.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504.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41,970.5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258,063.22
其他	185.81
所得税费用	40,336,338.87

其他说明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其他综合收益。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27,505.96	5,214,119.37
政府补贴收入	29,964,733.75	17,853,072.91
往来款	115,737,840.23	33,508,943.17
其他		
合计	148,730,079.94	56,576,135.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4,020,198.86	56,064,227.49
销售费用	113,722,294.32	111,210,791.76
管理费用	133,381,310.36	91,665,083.65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2,941,376.00	2,995,522.97
营业外支出	3,136,086.83	938,158.93
其他	12,934,981.08	
合计	410,136,247.45	262,873,78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		2,573,935.38
合计		2,573,935.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中介机构费用		2,632,932.61
子公司处置日的现金余额	339,977.91	
保函保证金		
银行理财		2,500,000.00
代扣代缴股权款个税		24,545,536.94
合计	339,977.91	29,678,469.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7,975.35
保证金		27,030,418.92
收到德塔投资借款		38,400,000.00
合计		65,528,394.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85,382.48	20,549,251.82
其他	242,613,776.25	
合计	269,199,158.73	20,549,251.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2,757,548.34	256,535,35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205,200.48	188,432,98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22,084.02	38,953,356.28
无形资产摊销	5,620,977.04	6,156,79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47,465.69	18,860,11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0,594.76	-276,232.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79,189.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4,423.73	25,440,72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3,120.66	-8,993,4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70,272.26	-4,624,37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2,829.05	-1,459,805.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342,470.84	-83,927,51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1,882,384.14	-75,722,82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9,813,221.34	93,421,4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29,627.99	452,796,47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4,474,359.19	645,672,551.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768,425.47	397,595,370.1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04,12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01,807.62	248,077,181.4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7,788,306.00
其中：	--
爱普新媒	567,788,306.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121,658.04
其中：	--
爱普新媒	38,121,658.0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1,032,511.00
其中：	--
上海成光	40,000,000.00
西安绿一	95,832,500.00
西藏泊视	23,600,000.00
丰德博信	21,600,011.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10,699,158.96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4,474,359.19	642,768,425.47
其中：库存现金	2,678,246.22	701,59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1,781,889.22	644,045,405.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23.75	925,551.23
二、现金等价物		2,904,126.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474,359.19	645,672,551.57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04,215.3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0,104,215.38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521,833.75	6.5342	62,217,566.09
欧元	746,212.02	7.8021	5,822,020.80
港币	2,185,862.17	0.8359	1,827,162.19
澳门币	393,687.79	0.8122	319,753.22

其中：美元	25,685,271.86	6.5342	167,832,703.37
欧元	498,184.82	7.8023	3,886,987.42
港币	20,911,802.27	0.8359	17,480,384.6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10,031.17	6.5342	47,111,785.65
欧元	622,377.84	7.8023	4,855,978.62
港币	2,164,560.54	0.8359	1,809,356.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15,248.93	6.5342	25,583,019.56
欧元	6,389,030.70	7.8023	49,849,134.23
港币	5,923,784.98	0.8359	4,951,691.86
日元	18,335,600.00	0.0579	1,061,319.53
预付账款			
港币	1,054,383.13	0.8359	881,358.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69,326.65	6.5342	3,720,094.18
欧元	6,812.48	7.8023	53,153.01
港币	111,495.00	0.8359	93,198.6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18,059.32	6.5342	4,038,523.22
欧元	42,574.33	7.8023	332,177.69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627,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

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爱普新媒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8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于2017年10月11日完成68%的股权款支付，本公司自 2017 年 10月 1 日开始将爱普新媒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08,477,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87,172,500.00
--其他	31,3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2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8,167,677.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8,832,322.3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对爱普新媒公司的合并成本为627,000,000.00 元，合并日爱普新媒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8,167,677.64 元，合并商誉 538,832,322.36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对爱普新媒公司的合并成本为627,000,000.00 元，合并日爱普新媒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8,167,677.64 元，合并商誉 538,832,322.36 元。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7,808,793.87	67,547,272.88

货币资金	49,974,173.13	49,974,173.13
应收款项	13,820,723.53	13,820,723.53
固定资产	56,620.15	56,620.15
无形资产	50,261,5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10.98	109,110.98
负债：	29,641,116.23	29,641,116.23
应付款项	3,151,438.89	3,151,438.89
应交税费	2,043,649.71	2,043,649.71
其他应付款	23,530,588.49	23,530,588.49
净资产	88,167,677.64	37,906,156.65
取得的净资产	88,167,677.64	37,906,156.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取得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依法注销；其财务报表于2017年6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3日取得重庆市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依法注销；其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周继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湖南易事达100%股权转让给周继科，于2017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其财务报表于2017年7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3月31日，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此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10%，于2017年4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2,531.69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8,231.25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6,583.04	-177,602.30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69,463.28	-2,163,250.63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上海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LED 显示应用产品	100.00%		设立
Liantronics.LLC(美国联建)	美国	美国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设立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购买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购买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公关业务	100.00%		购买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购买
联建光电（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设立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设立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购买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购买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购买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APP 业务广告		100.00%	购买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霍尔果斯友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设立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荷兰	荷兰	LED 销售		100.00%	购买
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拉萨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励唐会智(北京)	北京	北京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星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设立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天津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天津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西藏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新疆联建远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	新疆	广告业务		100.00%	设立
山西华瀚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新疆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	新疆	广告业务		100.00%	设立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购买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1.00%	购买
深圳市深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腾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购买
西藏朗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	西藏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设立
新疆联建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	新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设立
霍尔果斯聚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霍尔果斯	APP 业务广告		100.00%	购买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南京博信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南京坤驰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南京榕成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南京弘旭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西藏联建丰德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设立
新疆联建丰德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	新疆	广告业务		100.00%	设立
成都车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四川零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西藏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拉萨	公关策划		100.00%	购买
霍尔果斯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霍尔果斯	公关策划		100.00%	设立
广州市神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		51.00%	购买
霍尔果斯商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	霍尔果斯	广告业务		100.00%	设立
成都车众视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成都思源礼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0.00%	-30,938.72		-167,869.2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8,396,435.05	96,042.65	8,492,477.70	9,331,824.09		9,331,824.09	4,648,144.03	50,128.91	4,698,272.94	5,434,576.21		5,434,576.21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16,531,086.28	-154,693.58		599,018.74	10,616,735.22	793,246.37		163,988.06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房地产中介		25.88%	权益法
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	无锡	投资业务		25.00%	权益法
长沙先导银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广告业务		32.00%	权益法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广告业务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蓝海购	无锡橙果	长沙先导	杭州磐景	蓝海购	无锡橙果	长沙先导	杭州磐景
流动资产	186,841,473.61	23,189,105.40	10,761,959.11	14,385,065.45		25,878,749.7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606,332.32	1,320,064.40	8,860,842.61	8,750,617.19		444,804.70		
非流动资产	6,130,984.43	449,246.91	163,138.08	1,351,802.25		619,006.22		
资产合计	192,972,458.04	23,638,352.31	10,925,097.19	15,936,867.70		26,497,755.92		
流动负债	24,879,303.05	2,476,109.87	1,951,049.50	12,102,225.67		7,452,848.60		
非流动负债		61,556.50				246,222.40		
负债合计	24,879,303.05	2,537,666.37	1,951,049.50	12,102,225.67		7,699,071.00		
少数股东权益	4,418,486.58	2,221,683.81				798,10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674,668.41	18,879,002.13	8,974,047.69	3,834,642.03		18,000,581.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502,508.51	4,719,750.53	2,871,695.26	958,660.5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98,930,767.66	10,496,960.42	3,210,923.13	10,247,849.49		10,000,000.00		

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136,421,829.76	7,331,608.93	9,159,693.77	11,467,370.59		1,565,441.10		
财务费用	-299,706.00	5,491.31	-15,016.71	130,160.89		2,984.38		
所得税费用	8,569,915.04	58,340.72						
净利润	51,666,221.27	1,086,088.13	-25,952.31	-3,772,003.52		-1,189,534.26		
综合收益总额	51,666,221.27	1,086,088.13	-25,952.31	-3,772,003.52		-1,189,534.26		

其他说明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4、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包括美元、欧元、等币种之销售和采购。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对冲、金融工具对冲等方式综合管理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变动导致公司所承担的利率总额发生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固定利率银行贷款为主，利率变动对公司存续银行贷款影响较少，但如利率上升将

增加公司未来融资压力，加重利息成本支出。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合计34.7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金额9.40亿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两夫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城市地标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参股公司
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婷	子公司董事
刘学礼	本公司董事长刘虎军之父
万峰	孙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伟晋	本公司董事
封良友	本公司股东何吉伦之姐夫
郎森	孙公司董事
姜学宁	孙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太平	本公司董事
沈亮	孙公司普董事
姚畅	孙公司司董事长
宋杰	孙公司高管
段武杰	子公司董事长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虎军之兄刘大鹏控股公司
北京互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熊瑾玉之姊熊梓桐持股公司
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虎军 100%控股公司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虎军间接控股公司
徐州德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的控股公司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的控股公司

四川云影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租车车灯广告牌租赁	6,750,000.00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41,025.64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67,217.53			11,599,235.60
北京互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屏采购	485,436.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款	10,693,834.97	62,264,150.95
西安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	广告款	5,005,675.06	4,176,632.59
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广告款	84,905.66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197.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释：其中7000万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单独为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段武杰共同为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79,781.08	161,072.84	53,388,678.27	
预付款项	北京互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4,563.12			
预付款项	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250,000.00			
预付款项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75,000.00			
	合计	23,639,563.12			
其他应收款	陈波			9,915,170.21	
其他应收款	徐州德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学礼	647,337.60	32,366.88	692,029.60	34,601.48
其他应收款	姜学宁	547,323.61			
其他应收款	万峰	19,361.71		167,962.8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尖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93.34	1,749.33	17,493.34	874.67
其他应收款	刘婷	314.19			

其他应收款	郎森			65,600.00	
其他应收款	封良友			7,000.00	
其他应收款	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65,490.78	933,274.54		
其他应收款	何吉伦	142,093,164.92	15,790,269.13	75,048,464.06	6,219,017.04
其他应收款	黄允炜	1,828,505.53	203,194.82	965,750.41	80,028.53
其他应收款	李卫国	7,519,642.50	536,904.73	3,218,452.15	160,922.61
其他应收款	马伟晋	35,289,281.71	1,764,464.09		
其他应收款	太原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3,733,098.16	186,654.91		
其他应收款	肖连启	11,670,459.42	583,522.97		
其他应收款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5,874.02	1,236,358.60	7,411,298.07	370,564.9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8,390,371.99	1,744,468.49	6,498,997.80	324,949.89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385,119.96	2,269,256.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690,925.20	2,284,546.26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06,100.59	1,295,305.03		
其他应收款	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501.84	197,029.26	1,181,083.36	59,054.17
其他应收款	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4,115.41	108,205.77		
其他应收款	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538.03	137,126.90		
其他应收款	朱贤洲	10,239,630.98	1,137,890.97	5,408,202.27	448,159.77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41,025.64	
应付账款	上海铁歌科技有限公司	1,049,997.04	1,397,237.66
其他应付款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000.00	3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亮	22,979,943.00	
其他应付款	段武杰	670,186.84	
其他应付款	姚畅	1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美图溪信息技术	117,800.00	
其他应付款	姚太平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944.00	
其他应付款	宋杰		582,653.71
其他应付款	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56,603.7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71,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00，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权予价格为 14.60 元/股，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其他说明

（1）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与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40元，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 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4期行权，第一期 20%，第二期 20%，第三期 30%，第四期 30%。公司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项　目	相关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或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备考净利润”、“备考净利润增长率”系以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业务在当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假设当年1月1日开始纳入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子公司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为计算依据。

2）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获授股票期权的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达标后方可行权。

若行权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某子公司考核指标未能达标，则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注销。公司本部激励对象不参与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本部激励对象可以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未达到行权条件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355,574.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729,915.03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7.12 万份；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0 万股。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916.50 万份调整为 885.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86人调整为 79 人。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中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

4、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1） 201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以及 1 楼东侧，合计建筑面积 3,638.6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根据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 1 日至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27 元/平方米；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7月 31 日，租金为 32 元/平方米。2017 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租金及物业费为40元/平方米。

（2）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动文化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 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860.58 平方米，年租金为 1,696,203.18 元，自第三年起（即 2017年6月1日）租金递增 3%，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年 5 月 31 日。

（3）2010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联创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960 号A 栋用于办公，租金为每月 85,203.30 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年 6 月 30 日。

（4）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70(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107 号-2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B栋，合计建筑面积 7,041.12 平方米，月租金 116,178.48 元，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73(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4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D 栋 2、3、4、5 层，合计建筑面积 1,900.00 平方米，月租金 36,57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8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85(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3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C 栋 2 楼 205房，合计建筑面积 1,230.00 平方米，月租金 24,585.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8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 IE002769(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1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A 栋 1 楼，合计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月租金 32,200.00 元，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30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事达与深圳市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管理处签订《物业管理与代理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NO:2016.10.15，合同约定本公司租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办大和社区环观南路 107 号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C 栋 3 楼东侧部分，面积 875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19.5 元，月租 17,06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6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润诚中信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2号润诚中心1号楼三层5、6、7、8、9、10和三夹层5、6、7、8、9、10、11区域，合计建筑面积 2123.66平方米，月租金 6元/平方米/天（含物业费），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资2%，租期期限 2016年07月22日至2019年07月21日，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为免租期。

2016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北京分公司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润诚中信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12号润诚中心1号楼三层11区域，合计建筑面积 79.54平方米，月租金 6元/平方米/天（含物业费），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资2%，租期期限 2016 年 07 月 22日至2019年07月21日，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为免租期。

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东莞分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0号501房部分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月租金 72,000 元，租期期限2016年7月1日至 2018 年 12月 31 日。

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魏润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777号1801-1802室，合计建筑面积476.4平方米，月租金118,822.1元，租期期限2016年6月10至 2018 年 6月 9 日，至2016年7月9日为装修免租期。

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达孜友拓与深魏润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777号1809室，合计建筑面积138.01平方米，月租金34,422.00元，租期期限2016年6月10至 2018 年 6月 9 日，至2016年7月9日为装修免租期。

（6）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成光与上海纺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上海成光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租用上海市闸北区洛川中路 1150 号 8 幢 B2 号楼 2层 201 室，合计建筑面积 1,117.90 平方米，租金为 71,406 元/月，物业管理费为 17,001 元/月，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中，2015 年 12 月 1 日至2016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7）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瀚文化与韩长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华瀚文化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租用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摩尔商业大楼 16 层写字楼，面积合计 2158.8 平米，租金为 1,100,000.00 元/年（不含物业费、水、电、暖、车位费），租期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其中，201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三个月免租期）。

（8）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泊视与谭湘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藏泊视租赁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 4 栋3 单元 10 层 02 号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 352.75 平方米，房屋有设定抵押，第一年月租金为 19,041 元，第二年起月租金为 21,165 元，租赁期限为 2015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017年10月18日，西藏泊视与王育红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藏泊视租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幢6层07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466.75平方

米，月租金为32,672.50元，自第四年（即2020年10月18日）起，月租金为34,632.8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

（9）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分时与西安西格玛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西安分时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西格玛大厦10401-420号房屋，合计建筑总面积为144.10平方米。第一年月租金为 50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以每年每平方米 2 元进行递增。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10）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大禹与雷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大禹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航城市广场 15 楼 10 号和 11 号用于办公，合计建筑总面积 628.3 平方米，首两年月租金为 40,211 元，第年月租金为 43,416 元，第 4 年月租金为 46,871 元，第 5 年月租金为 50,641 元，租期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7年11月18日，成都大禹与雷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大禹租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航城市广场15楼10号和11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624.27平方米，月租金为48,068.00元，自第三年（即2020年10月18日）起，租金逐年递增8%，租赁期限为2017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2017年12月1日，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与次仁多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西藏大禹租用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6幢5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50平方米，年租金为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11）2016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准分众与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SZ-ZYB-000020，合同约定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租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大冲商务中心 3号楼 406 单位，面积 586 平方米，办公室租金固定使用费首年月租金为90,068.00 元，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8%。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日月租金为 90,068.00 元，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月租金调整为 101,862.04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12）2016年2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叁六与盘小龙、李剑明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盘小龙、李剑明将坐落在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东一巷3号的房产出租给广东叁六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1,344.58平米，2016年02月1日至2017年01月31日，月租金为205,000.00元。2017年02月01日至2018年01月31日，月租金为210,125.00元。

（13）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神推与广州泰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广州泰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坐落在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的房产出租给广州神推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1,349.00平方米，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月租金为94,430.00元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月租金为99,151.50元。租金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14）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圳联合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 单元 2201，合计建筑面积 295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采取递增形式，以租赁期满 12 个月记一年，第二年（2016 年 5 月）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6%，第三年（2017 年 5 月）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9%，第一年租金为 50,277.44 元/月，租期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5）2016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润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润诚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朝阳区东大桥路 12号润诚中心 1 号楼，合计建筑面积 2,123.66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采取每年递增形式，第一年租金为 4,650,815.60，免租后为 3,457,081.90；第二年租金为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2%，为 4,743,831.70；第三

年租金为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之上递增 2%，为 4,838,708.30，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16）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励唐营销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 5 层 521 室，租赁面积为 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为 35,223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8 月 31 日。

2017年3月1日，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通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华云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协议，协议约定璞提租用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26号1号楼210单元，租赁面积为59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为78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2017年3月10日，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泰通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华云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协议，协议约定璞提租用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26号1号楼209单元，租赁面积59平米（建筑面积），月租金为78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2017年10月28日，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西藏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协议约定励唐营销租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意园）南楼 5 层 519 室，租赁面积为 365平方米（建筑面积），月租金分别为4,000.00元、30,000.00元、7,078.00元共计41,078.00元，租赁期限为 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17）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分时传媒与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分时传媒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龙爪树路 312 号的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三号楼一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1,100.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96,360.00 元；2016 年 7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505,890.00 元，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年 4 月 30 日房屋租金为 607,068.00 元。

（18）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普新媒与龚建国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爱普新媒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紫金数码园1、2号楼1层0102用于办公，建筑面积407.6平方米，年租金为 72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爱普新媒与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爱普新媒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紫金数码园1、2号楼1层0103室用于办公，建筑面积322.41平方米，年租金为 588,398.25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褚伟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褚伟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回购价格14.6元/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613,508,411股变为613,328,411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61,350.8411万元人民币变更61,332.8411万人民币，并相应修改章程内容。

2）、本公司于2018年3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额并转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关联方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的投资额由2亿（人民币，下同）调整为6000万元，并相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20.19%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同意回购注销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万股，回购价格14.6元/股，其已授获但尚未行权/未解锁的合计2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3.12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原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12,387,274股。

3）、由于公司股东何吉伦2017年度未按照约定完成利润目标，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何吉伦，2018年3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并于2018年3月5日，冻结何吉伦持有的公司的股票76992400股及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含转增股、配送股等），股票代码300269，股东代码0155526779。其中，无限制条件流通股61080111股，限售流通股15912289股。

4）、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就上海众喜广告有限公司、林一康拖欠货款14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8)粤0306民初4426号，请求判令被告上海众喜广告有限公司、林一康支付货款14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案件正在受理中。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联建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联建光电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时传媒”）在2014-2016 年度期间部分销售合

同存在合同执行凭据缺失或执行凭据与合同约定不匹配、业务变更信息传递不及时、内部管理不规范的情形，造成部分合同收入确认不准确，收入真实性存疑。涉及金额6,395.39万元。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联建光电 2014 年度、2015年度、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末数及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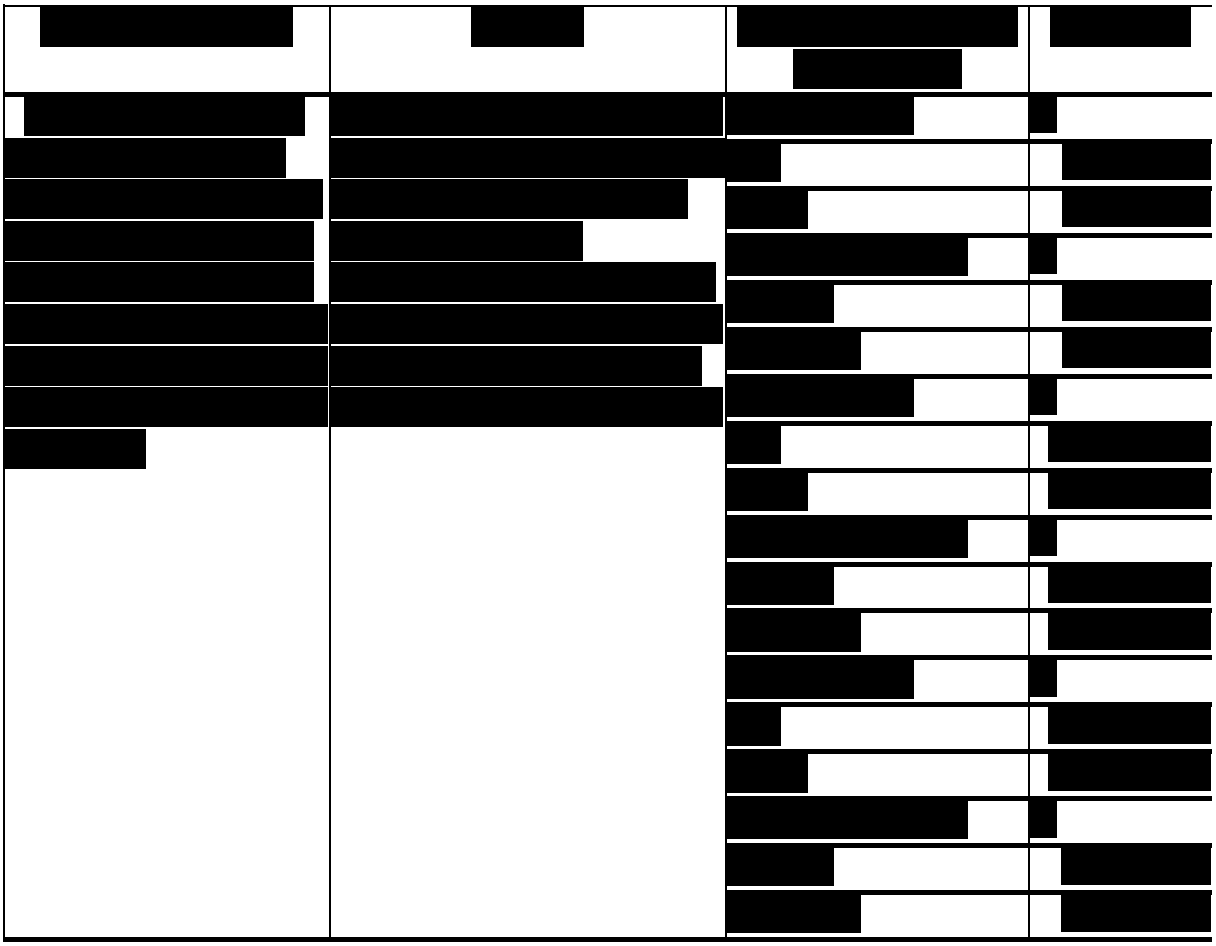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 大股东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期末，刘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115,388,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3,508,411股的 18.8079%。

截至本报告期末，何吉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99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9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6,992,4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495%。

3、 股东承诺事项

2017 年12 月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虎军先生及部分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倡议人”）提交的《鼓励全体员工增持联建光电股票的倡议书》。向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并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实施细则，凡在2017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净买入联建光电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含）以上并届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指定期间内增持联建光电股票产生损失，由倡议人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产生股票增值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截至本报告日，联建光电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22日期间共增持联建光电股票986,800股。

4、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数字营销服务、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数字显示设备。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数字营销服务指互联网广告业务及公关策划活动；

数字户外媒体网络指户外广告业务；

数字显示设备指LED显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6、其他

（1）Artixium投资减值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建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rtixiumDisplayLTD增资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向Artixium增资，总计划增资1200万美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投入600万美元，持有Artixium60%股权。本公司虽持有Artixium60%股权，但增资后一直未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亦无法了解到Artixium真实的财务状况，公司向Artixium委派的董事并不参与Artixium经营管理。因此，本公司未将其纳入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

（2）已判决重要诉讼事项及期后收款情况

1、2014年8月8日，本公司就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82,43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2006号，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傅敏支付货款1,182,430.00元及违约金239,396.00元，合计金额1,421,826.00元。2014年9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200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重庆市高山广告有限公司尚欠货款及违约金人民币1,231,376.00元，款项以分期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款1,151,376.00尚未收回。

2、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就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470,066.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834号，请求判令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徐伟归还货款1,470,06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1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西民初字第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徐伟支付货款1,470,06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6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青岛联创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70,066.00元及相应违约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款1,470,066.00尚未收回。

3、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就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80,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6）粤0306民初8818号，请求判令被告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881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武汉优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四期支付货款1,180,000.00元：第一期500,000.00元于2016年7月20日支付；第二期200,000.00元于2016年9月20日支付；第三期2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0日支付；第四期280,000.00元于2016年12月20日支付。2016年回款15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有1,030,000.00元未回。

4、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就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434,046.5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6）粤0306民初7492号，请求判令被告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梅双文支付货款2,434,046.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7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2,434,046.50元及违约金，梅双文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武汉诺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尚有2,222,552.07元未收回。

5、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就深圳市中兆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718,899.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粤0306民初7698号，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中兆科技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李一凡、陈瑜支付货款718,89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7年4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6民初769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深圳市中兆科技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上述货款，第一期于2017年4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218,899.00元，第二期于2017年7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00元，第三期于2017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李一凡、陈瑜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有合同价款300,000.00元未回。

6、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就黑龙江宾西食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80,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粤0306民初18178号，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宾西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7年7月31日，我公司与被告庭外和解并向法院申请撤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告已支付货款60,000.00元，剩余20,000.00元于2019年6月底支付。

7、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就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18,5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粤0306民初8393号，请求判令被告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8,5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7年5月16日，我公司与被告庭外和解并向法院申请撤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告已支付98,750.00元，余19,750.00元在2018年3月3日到期。

8、2017年3月8日，本公司就甘肃通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99,811.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甘肃通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9,811.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7年5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6民初7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甘肃通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99,811.00元及违约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甘肃通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货款尚有99,811元及利息未收回。

9、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就陕西五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拖欠广告费向西安雁塔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陕西五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120,000.00元及违约金24,000.00元。2017年11月13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陕西五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120,000.00元及违约金24,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10、2017年7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就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违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0115民出48504号，请求判决追究被告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成光经济损失500,000.00元。2017年9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做出判决，判决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赔偿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65,,000.00元。2017年11月7日，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成光一审诉求或发回重审，2017年12月22日，上海市一中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7日收到。

11、2017年6月9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就上海半贤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违约向上海市静安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0106民初8170号，请求判决退回多支付广告费用382,160.00元，并追究其违约责任300,000.00元，律师费20,000.00元。2017年9月8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做出判决，判决上海半贤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退还广告费382,160.00元，违约金200,000.00元及律师费2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到。

12、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太原红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拖欠广告费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太原红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265,4000.00元，2017年3月1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做出调解，被告同意支付265,4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到。

13、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就

DYNAMIXSOUNDANDLIGHTPRODUCTIONSDN.BHD拖欠货款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DYNAMIXSOUNDANDLIGHTPRODUCTIONSDN.BHD支付货款171,200.00美元。2017年8月31日，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DYNAMIXSOUNDANDLIGHTPRODUCTIONSDN.BHD支付拖欠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货款168,084.00美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到。

14、、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分时传媒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签订的《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总金额2,151,634.00元）全部广告发布费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蓝魔数码支付广告费、利息、违约金等共计1,625,800.00万元。2017年3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8月16日，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被告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1,194,414.00元，违约金56,735.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尚未收到。

（3）尚未判决重要诉讼事项

1、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就鞍山银光置地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辽0302民初6128号，请求判令被告鞍山银光置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3,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2、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就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7)粤0306民初27575号，请求判令被告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4,406.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就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粤0306民初13614号，请求判令被告及连带责任人田永贤、陈洪支付所欠到期合同款805,955.2元及违约金。2017年2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6民初13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被告重庆蓝桥灯饰广告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货款805,955.2元及违约金，田永贤、陈洪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被告田永贤于2017年3月1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4、2017年10月，本公司子公司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就江西省龙联视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拖欠广告费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粤0306民初27704号，请求判决被告江西省龙联视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1,800,000.00元及违约金1,705,44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2018年4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和解调解书，江西省龙联视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同意向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2,000,000.00元和违约金1,000,000.00元。

5、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就济南星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粤0306民初24325号，请求判决被告济南星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返还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定金50,000.00元及违约金2,225.00元并支付两块显示屏货款2,000,000.00元和损害赔偿金1,479,6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6、2017年9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就上海蔚丰广告有限公司违约向上海

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沪0112民初27044号，请求判决追究被告上海蔚丰广告有限公司违约责任。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7、2017年8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就成都鼎康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广告费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川0106民初9024号，请求判决被告成都鼎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1,177,000.00元及违约金。2017年12月15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成都鼎康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1,177,000.0元及违约金。成都鼎康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针对违约金问题提起上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8、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就重庆坤视文化交流策划公司拖欠广告费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渝0103民初5699号，请求判决被告重庆坤视文化交流策划公司支付所欠的广告费269,500.00元和违约金100,000.00元。重庆坤视文化交流策划有限公司提起管辖异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该案还未开庭审理。

9、2015年3月16日，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内民初字第83号，请求判决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位租赁费用3,540,000.00元及利息，并拆除已建广告牌。2016年12月8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1,770,000.00元及利息，并拆除已建广告牌。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处于二审法院受理过程中。

10、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红马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深圳嘉凰传媒有限公司拖欠服务款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嘉凰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项目服务款人民币790,450.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58,090.00元（按应付款项的20%计算），合计人民币948,54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11、2017年5月2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就RentEventTecGmbH拖欠货款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RentEventTecGmbH支付货款252,000.00美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12、2016年12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太原欧美莲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拖欠广告费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太原欧美莲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280,0000.00元，2017年6月18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太原欧美莲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280,0000.00元。太原欧美莲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中院，中院判决（2017）晋01民终4498号于2017年12月15日驳回小店区人民法院重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13、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就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乐视品牌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拖欠广告费1,889,000.00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处于法院审理中。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730,519.36	97.35%	40,965,270.32	14.39%	243,765,249.04	220,680,536.46	96.51%	27,356,344.60	12.40%	193,324,19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7,166.92	2.65%	1,619,468.92	20.90%	6,127,698.00	7,976,125.50	3.49%	7,761,639.50	97.31%	214,486.00
合计	292,477,686.28	100.00%	42,584,739.24	14.56%	249,892,947.04	228,656,661.96	100.00%	35,117,984.10	15.36%	193,538,677.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2,177,101.54	6,608,855.08	5.00%
1 至 2 年	19,559,522.82	1,955,952.28	10.00%
2 至 3 年	3,712,039.84	742,407.97	20.00%
3 至 4 年	16,760,856.56	6,704,342.62	40.00%
4 至 5 年	13,682,531.58	10,946,025.26	80.00%
5 年以上	14,007,687.11	14,007,687.11	100.00%
合计	199,899,739.45	40,965,270.32	2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66,755.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惠州市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566,480.58	-	-
QMS Media Limited（澳大利亚）	26,945,110.28	1,347,255.51	5.00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17,807,793.00	890,389.65	5.00
Christie Digital Systems USA Inc（美国）	15,895,317.14	794,765.86	5.00
重庆翰宗数码传媒股份	10,955,420.00	547,771.00	5.00
合　计	120,170,121.00	3,580,182.02	2.98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186,152.09	99.61%	34,735,361.93	1.61%	2,129,450,790.16	855,581,808.44	99.79%	9,494,019.96	0.11%	846,087,788.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3,482.10	0.39%	5,810,487.51	68.17%	2,712,994.59	1,758,031.48	0.21%	230,000.00	13.08%	1,528,031.48
合计	2,172,709,634.19	100.00%	40,545,849.44		2,132,163,784.75	857,339,839.92	100.00%	9,724,019.96	1.13%	847,615,819.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9,047,885.97	16,452,394.30	5.00%
1 至 2 年	48,100,198.99	4,810,019.90	10.00%
2 至 3 年	59,693,696.96	11,938,739.39	20.00%
3 至 4 年	1,500,236.61	600,094.65	40.00%
4 至 5 年	190,445.00	152,356.00	80.00%
5 年以上	781,757.69	781,757.69	100.00%
合计	439,314,221.22	34,735,361.93	7.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4,687.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574,395.73	3,706,131.17
往来及其他	1,741,674,421.05	745,247,834.56
业绩补偿款	425,460,817.41	108,385,874.19
合计	2,172,709,634.19	857,339,839.9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广传媒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出口退税	退税款	2,712,994.59		0.00%	0.00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香港）	往来款	126,431.54		100.00%	126,431.54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	往来款	234,217.62		100.00%	234,217.62
洋森	往来款	449,838.35		100.00%	449,838.35
合计	--	8,523,482.10	--	68.17%	5,810,487.5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6,051,541.19		4,106,051,541.19	4,099,321,611.10		4,099,321,611.10
合计	4,106,051,541.19		4,106,051,541.19	4,099,321,611.10		4,099,321,611.1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160,284,700.00			160,284,700.00		
上海联创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国联创	6,841,160.00			6,841,160.00		
香港联建	2.43			2.43		
联建有限	12,519,920.57	1,505,384.79		14,025,305.36		
深圳联动	132,343,412.20	802,546.05		133,145,958.25		
分时传媒	863,892,651.70	2,325,526.24		866,218,177.94		
易事达	491,663,284.92	984,052.30		492,647,337.22		
友拓	461,862,053.12	1,112,420.71		462,974,473.83		
力玛网络	799,914,550.98			799,914,550.98		
华瀚文化	363,999,964.06			363,999,964.06		
北京远洋	299,999,952.33			299,999,952.33		
励唐营销	495,999,958.79			495,999,958.79		
合计	4,099,321,611.10	6,729,930.09		4,106,051,541.1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7,413,993.96	473,179,649.06	615,055,915.69	421,682,786.14
其他业务	6,817,782.20	2,647,455.17	397,837.62	397,837.62
合计	724,231,776.16	475,827,104.23	615,453,753.31	422,080,623.7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856,140.00	91,147,326.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5,875.43
合计	176,856,140.00	89,431,450.76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2,768.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6,48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77,158.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184,50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195,303.52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222,35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65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3,674.94	
合计	386,455,99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1500	0.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4,285,770.90	258,608,815.74	4,895,757,264.22	5,147,230,482.3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 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相关补充资料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